

总第 133 期

1
2013

国内统一刊号
CN33-1282/D

浙江人大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www.zjrd.net

五载人大创新路

地方立法迈向转型
“阳光财政”展露端倪
专题询问落地有声
执法检查呵护民生
司法监督守护正义
敞开大门聆听民意
创新机制保障履职

劳教废立之间

新民事诉讼法“新”在哪里

打通深山致富路

异地高考
难在哪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车险投保专线

4001234567

车险官网直销

epicc.com.cn

利群 让心灵去旅行
Ligun 『平和从容 轻松满足』

热烈祝贺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三大主导品牌“利群”、“大红鹰”、“雄狮”，其中“利群”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之一，其2011年全年批发市值达到560亿元。



海宁市华丰村

5年来,华丰村在村党委书记朱张星的带领下,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和带领广大党员群众大力开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被列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带动村镇规划一体化”试点单位,并荣获“国家级生态村、浙江省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浙江省绿化示范村、浙江省级卫生村和浙江省级中心村重点培育村”等荣誉。2011年,全村经济总收入17.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063元。

新村建设领先浙江

近年来,海宁市华丰村围绕“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思路,推进“村企”共建,制定并执行《斜桥镇华丰村建设总体规划》,将原来28个村民点农户合并集聚到一个居住点,户均占地减少到0.469亩。至2012年10月,全村已有932户正式入住新村点,占全村总户数90.2%,占总人口数93.4%,联排房和公寓房安置占全村总户数85.5%。另有101套公寓房即将竣工。

村民搬进新村点后,华丰村大力开展宅基地复耕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村净增耕地500多亩。同时,扎实推进土地流转工作,全村流转土地近2000亩,实现了粮食生产区与生态绿化园建设双丰收。

党建品牌名扬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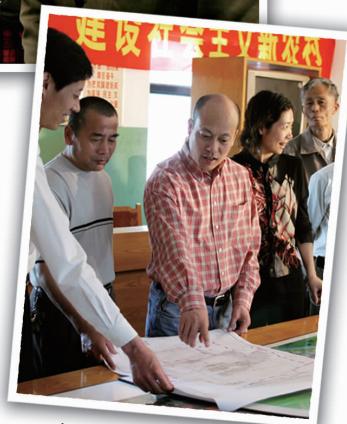
近年来,华丰村党委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承诺、践诺,为新农村党的建设献计献策。

2012年2月,华丰村在“党员之家”设立党代表工作室同时,率先创建全国农村第一个村级“好人好事(华丰村)银行”,实行由村党委评议对党员群众做好事行为打分,并将积分存入好人好事银行,党员群众凭积分在村“爱心超市”兑现不同实



夜访农家听民声

朱张金 中国皮革行业龙头企业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党委书记,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青联常委,曾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和浙江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规划华丰新社区

物,鼓励党员群众做好事,从而引领海宁市城乡兴起了“弘扬雷锋精神,争做好人好事”良好风尚。

华丰村党委在全国首创“好人好事银行”,《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先后报道。

帮扶薄弱村叫响嘉兴

为响应嘉兴首届“领雁论坛”号召,帮助嘉兴地区薄弱村共同发展,2012年7月,由朱张金执掌的卡森集团旗下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嘉兴其他县区8个集体经济薄弱村专门签约,结成“卡森强村联合体”,共同投资发展粮油加工企业,实施“强村振兴计划”。

根据该计划,各粮油加工企业按照粮食功能区建设目标,以“公司+合作社+农户”产业扶贫模式和公司制运作模式建设粮食基地,由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将稻谷收购至大米加工并直销市场所产生利润全部让利给各粮油加工企业。此举受到了8个经济薄弱村的一致欢迎。(摄影 沈达)



华丰新村

尊重民意 遵从民意

年前，重庆市政府召开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会上，重庆市长黄奇帆郑重承诺：“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将集思广益，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时值岁末年初，如何在新一年的施政中“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无疑是公权部门谋划工作时要考虑的头等大事。而人大作为民意代表机关，在“体现人民的意志”方面，在尊重民意、听取民意、吸纳民意、表达民意方面，理应率先而行。

近年来，民意在人大工作中的分量不断“加码”。通过公民座谈、公开听证、网络互动等形式，人大与百姓之间的距离日益缩小。但是，毋庸讳言，目前民意表达的渠道仍然不够畅通，民意吸纳的形式也比较单一，缺乏科学、有效的制度、机制。以每年的监督议题为例，虽然也通过登报、上网等形式征集公众意见，但囿于公众知晓面不够，或者对人大权力运行方式的陌生，回应者寥寥，最后依然是“少数人选题”。如此，往往造成人大对社会热点问题反应迟缓，既难以和民众需求形成“交集”，也不能和“一府两院”的工作节奏“合拍”，甚至陷入“自弹自唱”的尴尬局面。

天大地大，民意最大。古人注重祭祀天地，因为天地代表民意，天地代表民心。感恩天地，就是感恩人民；敬畏天地，就是敬畏民心。而对于今天的施政者来讲，民意就是民众的愿望，民众的需求，民众的评判，民众的信任。我们之所以要尊重民意，遵从民意，根本原因在于人民是权力的主人，是国家一切权力的赋予者。

作为民意机关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尊重民意，遵从民意，当务之急就要在畅通多维的民意表达和吸纳渠道上下功夫，从而使权力的行使具有更广泛、更厚实的民意基础。

当前党中央作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发出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动员令。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也应改一改传统的工作思路，少一些办公室里的“主观臆断”，多一些走村串户的“微服私访”；少一些走马观花式的“调研”、“视察”，多一些田间地头的民声、民情；少一些听证会上的时髦和作秀，多一些接地气的民意调查。这样，才能对民众的需求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找准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让人大工作更符合民众的期望。

民意丰富多元，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复杂微妙。相比认真倾听民意，科学吸纳民意、及时回应民意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当每一种正当的民意都能得到有效的表达，每一种权利的诉求都得到积极的回应，每一项工作都接受民意的监督和问责，才不至于形成民意的“堰塞湖”和“断头路”。

民意可聚也可散。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届时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们也在期待，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能适应新的形势，顺应人民的愿望，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使我们的所作所为，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无负于人民的重托。

“改革开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繁重的事业，必须一代又一代人接力干下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朝着党的十八大指引的改革开放方向奋勇前进。”

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就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

“谋划发展与改革，是为了让群众更多受益。要深入基层，了解基层有什么困难；走进群众，倾听群众有什么期盼。促发展不能自拉自唱，要让群众受惠；改革也不能只讲大道理，要弄清楚群众真正希望改什么、怎样改。”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主持召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调研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现在一些网民把地方政府的 GDP，谐音为‘刮地皮’，隐含的利益逻辑是：以农业产值为标准补偿被征地农民，却高价拍卖用于商业开发，农民没有参与巨额溢价的收益分配。”

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决定修改农地征收补偿条款，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此，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 12 月 5 日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说。

“你是看新闻看到的，那是新闻，

要到我们这儿，那就得等。”

12 月 3 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简化办证程序。12 月 5 日，有记者赴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计生办机构询问如何办理准生证时，工作人员爱理不理地回答记者问题。

“决策中有一个固定化的模式，借用奥斯汀的小说，就是‘傲慢与偏见’。傲慢的一端是过去那种行政决策体制和程序，而在公众情绪的一方，很多时候是有偏见的。”

12 月 5 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在中国行政法学会、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和法制日报社联合主办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座谈会”上说。

“统计的公信力就像层窗户纸，捅破了容易，维护、修复很难。”

12 月 8 日，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表示，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坚决惩治和积极预防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是统计系统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

“社会各界要做廉洁建设的监督者，善于发现、敢于检举各类违纪违法现象，让腐败分子无处遁形，同时更要做廉洁建设的参与者，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一个廉洁诚信的人。”

12 月 9 日，广州市纪委书记王晓玲表示，帮助消除腐败是每个人应尽的职责，这是国际反腐败日的重要理念。

“人类几百万年都没有灭绝，说明人类的排毒、解毒能力实际上是非常强大的。过去一百多年间，各种各样的有毒有害物质，铅、砷、汞、二恶英等等都是几十倍、上百倍在增加，但是人的寿命在过去一百多年中增加了一倍。”

12 月 12 日，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李可基在茅台集团发布会上表示塑化剂标准

不科学，遭到网民讨伐。

“就目前一些党员干部的表现来说，还不能说他什么都不干，因为如果真什么都不干，也就显示不出自己的存在，显示不出自己的地位或权威了，所以还必须得干。但这种‘干’本身就是一种危害更大的‘懒’，他们不动脑筋地去干些事务性工作，看上去整天忙忙碌碌开各种会议，还经常下去搞调查研究，但只是把空话、套话说来说去。”

12月15日，中央党校教授辛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此评价一些干部“懒”的不良风气。

“中国的互联网尤其是微博之所以如此喧闹，因为人们把它当做民意表达的重要通道，而老外拿这个当社交工具，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意表达的渠道太少了。”

12月16日，著名婚恋节目《非诚勿扰》主持人孟非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民意表达渠道少，公众人物在转发求助及希望引起人们关注的社会公众事件时，应当有所判断，避免误信传谣。

“今天改革要突破，必须要有自信。现在掌握权力的许多官员相当没有自信，底气不足，遇事如临大敌，动辄大规模动用警力；怕讲真话，不敢披露真相；怕别人议论；迷信盛行；将子女送到国外……这些都是缺乏自信的表现。”

12月16日，由凤凰网与凤凰卫视联合主办的“革新动力——凤凰财经峰会”在京落幕。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在闭门午宴会上发表主旨演讲时说。

“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注重完善保障社会

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制度，更加注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着力提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

12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讲话时说。

“广大官员家庭财产目前还不能大范围公示，既是因为一些技术条件还不具备，更是因为相当一批官员，由于体制制度等各种原因，在过去30年中已经有了相当多的灰色甚至黑色收入，这时候让他去公示，无疑只会让他们成为政改的阻力者和对立面。”

12月17日《京华时报》报道，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制度反腐专家李永忠接受该报记者访谈时表示，官员财产公示应“有条件赦免”，这样可以减轻这些已经有腐败行为的人对反腐败的抵抗，以换取他们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支持。

“微博反腐只是制度反腐的补充，如不能推动官员财产公开，信任危机将会扩大。如果没有制度反腐，由微博引发媒体参与的反腐也将行之不远。”

12月8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任建明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应建立强有力的反腐败体制，这是改变目前反腐败被动局面的关键。



柴立青 作



2012年底，乘着党的十八大东风，浙江省残疾人又添新喜讯：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全省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可享受100元的生活补贴，财政投入6000万元，新增10万名残疾人受益；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覆盖面扩大到生活不能自理的二级残疾人，累计约7万名重度残疾人受益，当年投入经费约5.3亿元；在2010年开始实施的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为300多名聋儿免费安装人工耳蜗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7—17周岁聋人耳蜗手术项目……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标志着我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是对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深入解读。

近年来，我省残疾人事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全省残疾人生活水平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残疾人事业成效显著，辉煌无限！

普惠特惠 共享小康程度高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的民生需求，我省出台了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创建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发展特殊教育事业和有关残疾人组织建设、医疗康复、无障碍建设、法律援助等一系列特惠政策，为我省残疾人保障与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规政策支撑。财政投入大幅增长，“十一五”期间，全省财政共投入约572亿元，是“十五”期间的487倍；“十二五”期间，全省残疾人事业投入预计130亿元。

大胆开拓创新，2008年，在全国率先推出“残疾人共

享小康工程”，包括“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残疾人康复工程”、“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三项子工程，累计惠及全省36万残疾人，其中18万人纳入基本生活保障，15万人享受康复服务，6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托（安）养服务。同时，不断提标扩面，推出就业创业帮扶、危房改造、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和法律援助等五大助残行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扩面至所有残疾儿童，为7700多名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帮助26000多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建成省级小康·阳光庇护中心150家。据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残疾人对小康工程的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浙江残疾人的小康总体实现程度大幅提高，2011年我省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达到75.3%，比2007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高出全国12.2个百分点，继续走在全国前列。2011年底，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被评为我省“十大民生工程”。

扶残助残 爱心创建氛围浓

广泛开展爱心城市、爱心乡镇、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等爱心系列的创建活动，营造“时时处处有爱心”的良好社会风尚。2008年启动全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2011年开展首届“爱心家庭”评选活动，并与台湾爱心妈妈对接交流，2012年评选首届“爱心企业”，通过加强领导、扩大宣传、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健全组织、优化服务，全方位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目前，杭州、嘉兴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全省53个县（市、区）已被省政府授牌命名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首批创建的5个设区市和第三批16个县（市、区）正积极创

建。爱心系列创建活动，不仅全方位推动了残疾人工作，更促进了全社会扶残助残良好风尚的形成，构筑了和谐文明、大爱浙江的社会氛围。

自立自强 就业创业显身手

大力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2012年，省市县三级政府层层签订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责任书，并提供帮扶服务和培训，开展就业援助，进行残疾人就业庇护政策和残疾人专产专营产品试点。目前，我省共有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近60万，其中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个体就业创业20万余人，从事农村种植养殖业25万余人。广大残疾人自立自强、努力进取，在改革和社会建设的浪潮中大显身手。

残疾人就业的稳步推进还得益于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残疾人素质的提升。我省率先在全国免收残疾学生高中、中专学杂费，实施残疾儿童学前补助，开展“相伴十六年、爱心助成才”扶残助学活动，完成15万名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任务。据统计，全省共有1580名残疾人考上大专院校，近8万名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13万人次接受职业教育培训。

出彩出色 残运残奥建奇功

2011年10月，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在我省举办，这是建国以来我省承办的最大规模的全国综合性体育盛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举全省之力，精心组织，合力推进，残运会办得精彩热烈、激情感动、和谐完美，实现了开闭幕式最精彩、赛事组织最规范、观众参与热情最高和竞赛成绩水平最好等多项全国残运会历史之最，特别是我省体育代表团获得了团体总分和金牌数双第一的优异成绩，真正实现了“办会出彩、参赛出色”的目标。

2008年北京残奥会，我省7名运动员共获7金1



爱心助残 氛围浓浓

银1铜；2012年8月，浙江省残疾人在伦敦残奥会上共夺得15金6银5铜，名列全国前茅。省委、省政府三次致以祝贺，并隆重举行庆功表彰大会。两场残奥英雄事迹报告会感动激励了全省广大群众。

浙江省残联因此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突出贡献单位，记集体一等功两次、嘉奖一次，被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残联授予“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突出贡献单位”两次，建立了残疾人事业发展史上不朽的功勋。

活跃文化 特殊艺术撼人心

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召开有力推进了残疾人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越来越丰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省残疾人艺术团先后在全省巡演200余场，送残疾人文艺“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军营”；国际交流进一步活跃，省残疾人艺术团随原省委书记赵洪祝赴台湾参加浙台文化交流之旅，应邀赴法参加和平艺术



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为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



无臂书法家 翰墨兰亭书人生

节、赴美参加 2012 年联合国公务员日“和谐之声”文艺演出等 20 多场，被誉为“爱与友谊的使者”，联合国副秘书长长沙祖康先生赞叹说：“在你们身上，我看到了一种中国的精神！”

残疾人群文体活动达到新高度，各地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运会、聋运会、特奥会、全民健身周等活动，广大残疾人在文化的春风中自强不息、展示才华！

加快建设 公共服务有平台

5 年来，全省各级残联努力争取政策，举全力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筹)项目获省发改委批复立项，总建筑面积 47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9296 万元；364 万平方米的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建成并接纳残疾人运动员入驻训练，为第八届残运会的圆满举办提供了坚强的保障；规划 4.2 万平方米的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迁建工程已批准立项。全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累计建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51 处，76.88 万平方米。

广大残疾人参政议事取得了新的突破。2008 年，省人代会上，浙江省首次出现 2 名残疾人人大代表，当前新一届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已明确将残疾人列入代表构成。目前全省 205 名优秀残疾人和工作者在各级人大、政协积极建言献策，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展望未来 共建“两富”新浙江

“十二五”已在征程，十八大的召开又吹响了新的号角。“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重任在肩。

展望未来，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要以弘扬残运精神为动力，以贯彻落实中央 7 号、省委 3 号文件和全面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主线，以提升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和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创建“两大品牌”为抓手，围绕一个目标：提高残疾人小康实现程度，缩小差距，改善民生；突出两个重点，即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十大“残疾人小康阳光助残行动”和十大“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三项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即加强残疾人组织队伍建设、服务能力建设、社会化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努力实现“四个人人享有、两个普遍参与”，即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社会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人人享有安全的住房，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义务教育、基本满足十五年基础教育，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残疾人普遍参与社区活动。全力推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优先发展，提升残疾人全面小康水平，共建共享“两富”现代化新浙江。

浙江省残疾人艺术团应邀赴
纽约联合国金色大厅参加联合国
“公务员日”演出《星星你好》



特别关注

五载人大创新路 P12

五年栉风沐雨，五载春华秋实。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即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回望过去5年，是浙江在科学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进、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5年，也是浙江人民民主稳步发展、法制建设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5年。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认真做好代表和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法定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科学发展，在发展民主中维护民生民利，在健全法制中促进社会和谐，在创新规范中谋求工作实效，新意迭出，亮点纷呈。

窥一斑而知全豹。我们撷取精华，以期通过一个个不同侧面，勾勒出省人大常委会过去5年来依法履职、务实创新的完整画卷。



- 13 地方立法迈向转型 / 方腾高 黄武
- 16 “阳光财政”展露端倪 / 范瑗瑗
- 18 专题询问落地有声 / 陈波
- 21 执法检查呵护民生 / 程灏
- 24 司法监督守护正义 / 王志华
- 27 敞开大门聆听民意 / 莫南 周慧晖
- 30 创新机制保障履职 / 樊鹏
- 33 自身建设亮点纷呈 / 贺伟军

钱塘人语

- 3 尊重民意 遵从民意

浙江人大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3年1月总第133期

主办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 王永明
副主任 姚民声 王敏奇 王强
委员 周晓峰 宋建勋 阮重晖
施孝国 陈伟民 朱金富
柴根初 孙志祥 吴晓华
柴伊玲 郑耿德 萧诗跃
卢朝升 杜方文

社长 杜方文

副总编辑 黄震

责任编辑 林龙 史巧云 蔡荣章
徐戎 陈波 崔艳

编辑出版 《浙江人大》杂志社

本刊地址 浙江·杭州·仁和路1号

邮政编码 310025

电 话 (0571)87056370
87053421

传 真 (0571)87057955

网 址 www.zjrd.net

投稿平台 www.zjrd.net/tgpt

国内统一刊号 CN33-1282/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2-6707

广告经营许可证 3300004000071

出版日期 2013年1月5日

每本定价 8.00元

本刊合作媒体



承印 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法治聚焦

热点追踪 劳教废立之间 / 徐凯 张有义

P38

近段时间来，关于劳动教养的新闻和相关案件多次成为新闻媒体的头条，关于劳动教养制度是存是废的争论再次升级。专家认为，作为一种不经审判而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劳动教养制度已到改革临界点。

42 新法解读 新民事诉讼法“新”在哪里 / 屈 炳

45 新法点击 农业技术推广分类管理等(3则)

46 前沿视点 追问“幸福城市” / 周洪宇 许法根

48 民主漫议 委员“忏悔”的悲哀等(3则)

人大视野

市县巡视 打通深山致富路 / 冯 媛



P52

临安是个典型的山区市，80%以上农民靠山吃山。崎岖的山路，不仅拉远了山区百姓与山外世界的距离，更隔断了山区林农的致富路。为使临安境内数百条崎岖山路变成当地农民的致富路，临安市人大展开了持续的监督。

55 代表星座 贴心的“猪司令” / 陈建安 董 辉

56 践行“三不”诺言 / 陈康年 何丽芳

58 勤恳为民的“石主任”等(2则)

59 八面来风 上海：控烟条例实施两年，或将扩大禁烟范围等(3则)

60 代表工作 带上选民一起视察 / 孟宪珂 李建波

61 让监督之剑更锋利 / 蔡正利

62 热门话题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出缺由谁主持补选？

64 新论集萃 强化人大对立法的主导作用等(8则)

封面人物



陈文辉，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杭州市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

陈文辉在放射影象介入治疗方面造诣颇深，尤其是在胸部疾病和神经系统的影象诊断治疗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近年来，他先后担任杭州市放射学分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放射学分会副主任委员。

当选人大代表以来，陈文辉非常关注基层卫生工作的建设和发展，为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问题献计献策。近年来，他充分利用下乡送医机会，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针对当前医患关系紧张的现状，陈文辉经常与业内同行进行沟通交流，并充分听取患者的意见建议。在他的积极呼吁下，杭州市成立了医疗纠纷处理调解委员会，使杭州市的医疗纠纷处理走上了程序化、规范化的道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医患矛盾。

蔡伟利 撰文 蔡荣章 摄影

社会广角

百姓关注 异地高考，难在哪里 / 杨 萍



P68

201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31个省(区、市)2012年底前因地制宜出台异地高考具体政策，解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高考的问题。然而年关将近，在各种讨论的声音中，异地高考的难题或许还远未解决。

- 72 新闻观察 散装水泥业发展的春天 / 徐 森
- 75 微观中国 八项规定，字字深入人心等(3则)
- 76 文化时空 杭州记忆 / 蔡荣章
- 78 阅读视界 读《旧制度与大革命》 / 于德清
- 80 法在身边 债权转让有效 债务人不履行遭诉 / 胡勇军

4 话语新闻

- 81 每月快递 我省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等(11则)
- 83 一月要事

协 办 单 位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世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护皮肤 ○ 延缓衰老 ○ 年轻血管

天天来益 健康美丽

请按说明书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来益®
—维生素E胶丸(天然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ZHEJIANG MEDICINE CO.,LTD. XINCHANG PHARMACEUTICAL FACTORY



五载人大创新路

五年栉风沐雨，五载春华秋实。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即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回望过去5年，是浙江在科学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进、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5年，也是浙江人民民主稳步发展、法制建设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5年。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认真

做好代表和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法定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科学发展，在发展民主中维护民生民利，在健全法制中促进社会和谐，在创新规范中谋求工作实效，新意迭出，亮点纷呈。

窥一斑而知全豹。我们撷取精华，以期通过一个个不同侧面，勾勒出省人大常委会过去5年来依法履职、务实创新的完整画卷。

摄影 蔡荣章

地方立法迈向转型

/ 方腾高 黄 武



开门立法、
民主立法，是过
去5年立法工
作的鲜明特色。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5年，注定会作为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在浙江地方立法史册上谱写下一段光辉的篇章。

这5年，是浙江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的5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不断完善的5年，也是浙江地方立法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探索创新发展的5年。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审议通过省法规和规范性决定55件，批准杭州、宁波、景宁报批法规、单行条例67件。这些法规内容涵盖了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立法理念：从管理型立法向权利保障型立法转型

良法之治，是立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5年来，我省在地方立法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更多地从重管理向重权利保障转变，把保障权利作为立法调整和规范的核心，把管理作为保障权利的有效手段，进一步统筹

处理好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兼顾不同利益诉求的关系，更加注重公民权利的保障，更加注重严格控制公权，防止权力的非理性扩张和滥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为权力设定“规矩”，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重点对执法行为规范、执法协作和执法监督等制度作了规定，突出强调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解决好重处罚、轻服务的问题，保证行政执法的社会效果。

城乡规划条例明确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或者降低绿地率、减少配套设施等申请，从源头上有效避免权力寻租，这是地方立法的重大突破，在全国地方立法中也是首创。

坚持立法为民，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消除对违法和轻罪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社会歧视，加大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时代要求。

道路运输条例淡化管理，强化服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资金支持、场地保障等措施，鼓励建设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区，为出

5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分析和把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趋势，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走出了一条富有浙江特色的地方立法转型之路。

租汽车驾驶人员提供餐饮、车辆简单维护、洗车等服务，同时要求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电话召车系统，为乘客召车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公民权益。

立法领域：从以经济立法为主向社会立法为主转型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深刻变化发展，人们在追求效率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要求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立法作为社会利益的平衡器，在反映、调整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的利益，纠正市场偏差，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5年来，立法更加突出民生导向，注重保障特殊群体利益。

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积极回应时代要求，顺应发展变化需要，进一步转变立法工作思路，在统筹安排立法项目时不断加大社会领域立法工作力度，更加突出民生导向，注重通过立法推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解决。

民以食为天，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根据我省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方意见建议，增设“食品添加剂”、“餐饮具集中消毒”等内容，确立行政监管、生产经营者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全程监管模式，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法律责任，保障老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充分彰显以人为本的立

法理念。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坚持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保障公共卫生、维护公民健康权益为立法指导思想，从立法理念到制度创新，从城乡统筹到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促进了我省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保障了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

5年来，我省先后出台了残疾人保障、义务教育、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集体合同等一大批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规，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利益诉求，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

同时，省人大常委会也更加重视政治、文化、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出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办法，村委会选举办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等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立法模式：从注重立法的系统性向立法解决问题转型

法律体系形成后，对地方立法而言，要更多地从“大而全”向“小而精”、注重立法的系统性向立法解决问题转变，“拾遗补缺”，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对法律体系的细化、补充和具体化作用，充分体现地方立法的“地方性”。

省人大常委会在工作实践中，注重从法律体系形成后对地方立法的更高要求出发，从地方立法的自身特点和属性出发，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转变观念，主动应对，把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作为法律体系形成后地方立法工作的重点和基本思路，并着力提高具体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推进制度设计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从概念性向具体、可操作转变。

开展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是我国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我省“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之一。省人大

常委会根据义乌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台《保障和促进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规定“对省人大常委会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省人民政府可以在义乌市停止实施或者进行调整,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

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充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小企业开展民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自身具有的阶段性、渐进性等规律特点,在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上作出了区分不同企业所有制、不同企业规模,分步骤、多层次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安排,加强了基层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是我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的一个重要标志。

为解决好我省流动人口较多,难以进行有效管理和提供优质服务的实际问题,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创设居住证制度,规范居住登记行为,统一流动人口信息管理,改变了长期以来实行的暂住证制度,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力推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逐步实现。

村委会选举办法根据近年来农村基层民主发展实际,将具有我省农村基层民主特色的自荐直选制度纳入选举办法,上升为法定选举方式,更加有力地保障村民的选举权利,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发展。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的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不得限制条件的制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疫木的调运设定必要的许可制度,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同一流域内依法取得并通过清洁生产等措施节余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依法转让的制度等,都较好地体现我省的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地推动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

立法重心:从注重法规制定向更加注重法规修改完善转型

立法作为一种制度供给,与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形成的是动态函数关系。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处于长期的动态变化发展过程中,作为实践经验总结的法律法规也必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特别是法律体系形成后,我国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加快修改和废止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法规,维护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地方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注重辩证处理好法规的稳定和发展的关系,把握好法规修改的节奏、力度和重点,先后开展了两次集中清理,加大年度立法计划修改法规的比重,及时解决法



规实施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协调、不一致问题,增强制度供给的时效性、有效性。

为确保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09 年开展了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集中废止 7 件法规和修改 29 件法规,保障法律体系的科学、和谐、统一,使法规更好地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为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正确有效实施,2011 年开展了地方性法规行政强制专项清理工作,集中修改 20 件法规,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通过法规清理,有力地促进法规内在和谐统一,适应我省科学发展需要。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还出台了 (下转第 23 页)

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为浙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阳光财政”展露端倪

/ 范瑷瑗

推进公共财政建设，打造“阳光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人大财政监督的重要着力点。

财政预算不仅关系到国家活动的范围和方向，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预算监督工作做好了，某种意义上说，就抓住了人大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2008年换届以来，省人大财经委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监督条例以及我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在拓展审查监督内容、创新审查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审查实效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

以部门预算为抓手，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2012年1月13日下午，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专题审查会举行。来自各代表团的24名代表，专题审查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的2012年部门预算草案。

“今年的部门预算草案与以往相比，有很大进步。”省人大代表虞文萍已经第4次参加部门预算审查会。她认为，2012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更为详细，增加了与往年项目支出的数据对比。

类似的部门预算审查会已成为我省人大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2012年1月，共有69个部门预算提交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比2007年20个部门预算上会审议有了大幅提高。

预算审查阶段，在对省级预算和部门预算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每年还选取2个部门预算，结合专家审查和专题审查进行重点审查。在决算审查阶段，还借助审计的作用，由审计部门对重点审查的部门决算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计，并实行部门决算审签制度。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介绍说，本届以来，已对农业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厅等6个部门的预算进行了重点审查。

组织代表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进行视察；选择几个重点专项资金，就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有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和检查——这些都成为加强对预算执行有效监督的主要做法。

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还专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把财政专项资金列入专项审议监督议题。

从2011年开始，省财政厅单独向常委会会议作当年1至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与上一届相比，在预算执行监督的过程中，我们还十分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并努力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介绍。

5年来，我省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不断细化，社会保险基

为应对老龄化问题带来的挑战，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金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

督促财政部门进一步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支持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45.9% 提高至 2011 年的 55.2%。

做好“自选”动作，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监督

“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从规模、结构、安全性来看，整体上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当前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部分地方存在系统性债务风险隐患。主要是：债务规模增势较大；政府投融资平台缺乏规范化管理；部分地方未能严格执行和落实省政府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问题，是近年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2010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陈敏尔副省长所作的《关于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

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的摸底，对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这在省级人大中尚属首次。

5 年来，除了按照法定程序，做好预决算草案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外，省人大财经委还围绕省委经济工作重心及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紧扣我省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多项专项监督。

2008 年，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对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监督，财经委积极做好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就保障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促进教育发展均等化、化解教育负债、规范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09 年，财经委重点关注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所采取的一揽子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了对政府主导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

2011 年，省人大常委会还采取全省统一



部署、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财经委组织开展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广泛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形成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投入机制、加大征缴力度、加强基金管理、强化服务能力等五方面意见建议。

专项监督工作的开展，不仅推动了政府预算行为的进一步规范，也深化了人大对政府预算的审查监督，有助于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和科学理财，加快我省的民主政治建设步伐。

搞好“创新”动作，声声询问促政府“阳光理财”

如何压缩“三公”经费？卫生医疗、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如何落实？政府如何管理和使用土地出让金？……这一个个百姓关心的问题，如今从幕后走向了前台。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专题询问会，围绕 2010 年我省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向省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询问。

“我省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正在进行，能否详细说明公开的程序、范围和细化程度，下一步省财政厅将采取什么举措让‘三公’经费

部门预算审查会已成为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

专题询问落地有声

/ 陈 波

专题询问是近年来各级人大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的积极探索。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决算、审计报告和食品安全议题,组织开展了两场专题询问,为探索监督工作有效途径积累了有益经验。

“水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在环境污染日益加重的情况下,请问省海洋与渔业局,对约占总量 20% 的来自于我省沿岸海域和江河等陆域开放性水域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省人民大会堂三楼宴会厅举行联组会议,就食品安全“一法两规”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主持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专题询问会正式开始”的话音刚落,郑旭明委员就抛出了第一个询问问题。

这是一场旨在捍卫我省食品安全的专题询问,也是自 2011 年首试专题询问以来,本届人大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的第二场。

与时俱进,从无到有的探索

“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

更加公开透明,如何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胡虎林向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提问。

“财政预算会在政府官方网站或借助媒体向百姓公开,除一份详细的报告外,还会附上款级科目、收支项目两份表格,并进行说明。目前,省级预算和 48 个部门的预算都已在网站上公开。针对‘三公’经费,主要采取‘零增长控制,全过程监督’措施,还要着手解决超编制、超标准配置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严禁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钱巨炎答道。

两个多小时时间里,13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财政资金的投向和管理、地方性债务和土地出让金管理、财政预决算公开等问题频频发问,省财政、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作了认真回答。

监督的法定形式。根据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的精神,今年我们将选择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答复问题。”

2010 年 3 月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依法开展专题询问作出部署。

3个多月后的 2010 年 6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会在社会期待中举行。自此以降两年来,选择财政决算、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等一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题询问。

在这样的背景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借鉴全国人大和部分省市的做法,组织开展专题询问。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

专题询问这个新的监督形式,不仅成为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一个新亮点,也成为我省本届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新亮点。

会后,省人大财经委起草了专题询问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先后作出批示,对这次专题询问的成功予以高度肯定。

此外,财经委还在 2010 年对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2011 年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时,举办了全省性的研讨会,邀请 11 个设区的市人大财经委同志及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

“通过这样的形式,我们对相关问题有了更全面深入的认识,有利于找准监督重点,提高监督实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开展专题询问。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专题询问会。

“提问不超过2分钟，应询人每次回答不超过10分钟。”为使询问组织及过程更加规范、更具操作性，有关委员会制定详细方案，还就询问的内容和形式，多次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开展专题询问工作，是监督工作组织方法上的一次重要探索和创新。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深刻，很有针对性；相关部门的回答没有空话套话，非常实在，直面问题和矛盾。”首场专题询问会结束后的讲话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说，专题询问对省人大常委会来说，是第一次，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这次开展的专题询问会取得了预期效果”。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带动示范下，各地市人大常委会也纷纷跟进。2011年，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就市政府蔬菜农药残留监管工作首次进行专题询问。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水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省人大机关课题组的调查显示，有90.5%的市、县（市、区）人大认为询问效果很好，专题询问已成为我省各级人大完善监督形式的重要举措。

有刚有柔，避免走过场

如何进一步消除私屠滥宰现象？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如何监管？现有体制下食品安全分段监管如何实现“无缝对接”？怎么避免农业投入品带来食安隐患？……

在2012年拷问食品安全的专题询问会上，围绕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频频向省食安办、卫生厅、农业厅等9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发问。

在2011年的专题询问会上，委员们就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审计监督、财政转移支付等13个热点问题进行了提问。

在询问过程中，不乏尖锐的问题。如在2011年结合审议决算、审计报告开展询问时，



面对委员的询问，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诚恳作答。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计工作报告中发现了不少与往年相似的老问题。如部分政府主导项目存在超概算投资、招投标不规范，一些部门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等。

“出现这些年来年查年犯的老问题的原因是什么？能不能从制度上采取改进措施，以防止每年屡查屡犯问题的发生？”龚昌成委员发问道。

“审计中的‘屡查屡犯’现象，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审计发现并已处理或整改落实的问题，在已审计过的单位经纠正落实并不再发生，但在其他单位，类似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已处理或纠正的审计问题，在同一个被审计单位反复出现，屡禁不止。原因出在没有处理好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关系等问题上。”浙江省审计厅厅长陈荣高答道，“解决审计问题‘屡查屡犯’关键是要增加审计的监督力和威慑力。”

而在2012年食品安全的专题询问过程中，在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回答完俞仲达委员关于“省农业厅是如何对农业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经营环节加强监管的”提问后，俞仲达委员马上追问道：“对兽用饲料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抗生素的行为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

询问会上，每一位委员的发言提问，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都细心倾听，认真记录，如

实作答。一问一答间，不仅委员们加深了对问题的了解，也增强了“一府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

“专题询问并不止于一问一答，并不止于今天的会场，其重要的意义在于付诸实践。特别是对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我们将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结果，及时地反馈给省人大常委会。”在2011年首场专题询问会后，时任常务副省长陈敏尔作表态发言说。

坚持和完善专题询问

上图：专题询问已成为我省各级人大完善监督形式的重要举措。

下图：专题询问一经推出，就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虽然本届人大常委会只进行了两次专题询问，但毫无疑问，这为我省人大监督工作增添了一抹亮色。

与2011年相比，2012年的专题询问工作

在两个方面作了改进，一是听取有关报告后，先询问再安排分组审议；二是在提问和回答之后，增加了追问这一环节。

在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食品安全”专题询问会上的讲话中，王永明副主任对此表示了肯定，“从实际情况来看，这样安排有利于询问成果的运用，有利于发挥询问的作用。”

王永明副主任说，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然后通过询问进一步了解掌握情况，再通过审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最后交省政府整改落实，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法，加大监督力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一个追求监督实效的过程。

“实践证明，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充分运用好法定监督形式，对于增强‘一府两院’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人大监督的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在实践中不断坚持和完善专题询问工作。”

王永明副主任说，对于这两年开展的专题询问工作，有不少地方值得总结。

一是要精心选题。“对于专题询问的议题，我们坚持议大局、问大事、抓重点，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慎重选择询问议题。”

二是要充分准备。“开展专题询问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询问在会上，基础工作在会前。为此，要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深入调研，做好各项充分的准备。准备工作越充分，询问就会越顺利，成效就有保障。”

三是要搞好结合。“我们把开展专题询问与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相结合，与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有利于发挥询问的作用，提高监督实效。”

四是要加强跟踪监督。“询问并不是一问了事，关键是要跟踪问效。事后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按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推动有关问题的落实和解决，确保询问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全省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执法检查，声势大、效果好。图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在某商场临近保质期商品专柜前检查。

执法检查呵护民生 / 程灏

厨房摆放着两个大垃圾桶，没有加盖，散发着浓重的异味；一桶菜油颜色发黑，讲不清来历和用途……

这是2012年8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在台州临海暗访一家海鲜生蚝店时发现的一幕。检查组还发现，这家海鲜生蚝店厨房内的三防设施（防蝇、防尘、防鼠）不到位，“开着窗户烧菜，很多虫子都飞进厨房了”。

类似的实地走访，已是执法检查的常规动作。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26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调研，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有效实施，推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围绕民生，精选议题

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也是依法监督“一府两院”执法工作的有效途径。如何找到群众密切关注、党委高度重视、“一府两院”着力推动的结合点，从而使执法检查贴近大局、贴近民

意，成为监督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基础。

按照“少而精”，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省人大常委会在科学确定议题上作了一些探索。

按照监督法规定的收集监督议题的6条途径，省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拓展民意渠道，扩大公民参与。议题的筛选，既考虑所提选题对全局工作的重要程度，又考虑经过民主程序所形成意见的集中度，逐步建立科学的筛选程序，从而使每年的执法检查项目更加贴近中心、贴近实际、贴近群众。

5年来，常委会先后就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文化遗产保护、水污染防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劳动合同、宗教事务、测绘管理、水资源管理、妇女权益保障、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调研。

“根据2009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财经委将从今年2月份开始，对全省贯彻实施《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提高监督透明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省人大财经委将首次采用网络调查问卷

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针对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多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



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推动了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的形式，向广大网民征求意见和建议。”

2009年2月19日，一则关于征求执法检查意见建议的公告出现在浙江人大门户网站和浙江中小企业网等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开和接受代表、群众监督，是监督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的重要前提。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着力提高公民参与度，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统一部署，上下配合

“根据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常委会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采取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对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09年4月14日上午，全省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做讲话。

全省统一部署、上下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这是我省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积累的有益经验。

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7个检查组分赴8个市，重点就农业投入、耕地保护、农业三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进行检查。

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把监督和保证水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使命，组织4个检查组，重点

就饮用水源保护、跨界河流交接断面、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把监督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实施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由3位副主任带队，赴6市就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农产品源头管理情况和食品生产、流通等环节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经过多年实践，一套卓有成效的做法初步形成：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委托市县人大开展自查，开展集中检查和集中调研，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提出审议意见进行整改。在2012年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中，还尝试将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有机结合起来。

这种全省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方式，声势大、效果好，既提高了省人大监督工作实效，又共同推进了全省人大监督工作，得到市县同志普遍好评。

在总结多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共同开展执法检查有效做法的基础上，本届省人大常委会还于2008年和2011年，采取全省统一部署、上下配合的方式，开展了教育工作和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专项审议。省人大机关课题组的调查问卷显示，认为上下联动效果好的占81.1%。

注重实效，引入满意度测评

为使执法检查效果落到实处，从2010年开始，省人大常委会还连续两年分别对农业法执法检查、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后，吕祖善省长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并专题听取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等工作汇报。”

2010年5月28日举行的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时任省人民政府葛慧君副省长作《关于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处理

落实有关工作的报告》。

“针对执法检查中反映的富春江库区农防工程建设及维护困难问题，吕祖善省长专程赴兰溪调研，决定将富春江库区农房工程建设资金省市比例4:6改为6:4，增加约1.7亿元资金，以加快该项目实施。”葛慧君副省长报告说。

“满意的24票，基本满意的26票，不满意的2票，满意和基本满意合计占96.15%，对处理落实情况总体满意。”

在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的报告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处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这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有关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这是监督形式的小改进，却是增强监督实效的大进步。”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洪建新说，以前执法检查之

后，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省政府给个答复就行了。现在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果满意票数没有过半，就要发回去重新整改。“这种测评方式，提高了常委会的审议质量，也促进了政府高效行政、依法行政，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

据了解，全省有74.3%的市县（市、区）人大也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认为效果很好的占76.4%。这种监督形式，既增强了“一府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也进一步推动了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的解决。

通过检查和跟踪督查，农业投入稳步增长，全省耕地连续14年占补平衡，农技推广、动植物疾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三大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饮用水安全、跨界河流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方面存在的18个突出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水环境质量逐步好转，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上接第15页）《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若干规定》，促进法规修改和废止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立法机制：从相对封闭向更加注重民主开放转型

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立法本质上是人民意志的汇集、表达和综合的过程。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立法公开，使立法能最大限度反映民意、求取社会最大公约数。在坚持所有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网络视频直播和完善立法调研、论证、听证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立法工作公开力度，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度。

探索建立立法公听会制度，选择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举行公开听取意见会，集中听取社会各界代表对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为适应社会网络化、信息化的新要求，2008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和2010年消防条例草案采取网上在线交流公开征求意见

见，接受网民“拍砖”，使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意、汇聚民智。

组建新一届地方立法专家库，配套制定《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库工作规则》，促进专家参与立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注重加强法规重大问题的专题论证，不断增强立法决策的科学性；探索建立语言文字专家参与地方立法的工作机制，选择集体合同条例等6件法规草案，专门邀请语言文字专家提出意见建议，推进立法语言技术规范化；修订立法技术规范，制定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指引，提高法规语言、体例、结构等的科学化水平，较好地适应我省立法发展的需要。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逐步探索形成了立法计划编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立法沟通协调、审议、清理和新闻发布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地方立法驶上了民主立法的快车道。

本刊启事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定于2013年1月25日起在杭州召开。为及时、充分报道大会盛况，同时考虑到春节放假等因素，原定于2013年2月5日和3月5日出版的《浙江人大》杂志2013年第二、三期，于2013年2月20日合刊出版。

本刊编辑部

司法监督守护正义

/ 王志华

近年来，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围绕支持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这一主题，连续几年、持续推进，以监督促监督，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司法监督新模式。

“人大监督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司法机关相互监督制约、促进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以此构建起一层双层、立体的监督模式，达到加强整个监督工作体系的目的。”

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牵头完成的主任会议成员重点调研课题《人大视角下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思考》中的一段话，也是对近年来省人大内司委创新司法监督工作的生动概括。

五年蝶变，司法监督新模式已然成形

2008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委员们不约而同地发现了一个共性问题：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公诉、查办职务犯罪等办案工作浓墨重彩，亮点频现，而法律监督部分则相对薄弱。



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不断进步。

2008年12月，中央就下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启动了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并明确要求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一方面，在个案监督淡出视野后，人大司法监督要增强实效性，迫切需要寻找一个新的有效平台；另一方面，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迫切需要强力支撑和推动，二者存在“双向需求”。因此，有必要站在人大监督督促的高度，支持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让人大监督触角借助检察机关监督平台深入到具体诉讼和个案，从满足“双需”到实现“共赢”。

按此思路，自2009年开始，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安排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刑事诉讼监督情况的报告，深入了解掌握了监督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为全面推进此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连续3年安排专项审议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缺乏系统全面规定，需要更有力的刚性支撑的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2010年7月，在充分调研、易其稿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11年开始，围绕决定的贯彻，省人大内司委又连续两年就省公检法司四机关具体执行情况开展“递进式”跟踪监督：第一年专项审议四机关贯彻落实决定情况并分别提出审议意见；第二年专门就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开展跟踪督促，并组织满意度测评，使监督逐渐具体、细化和充实。

“专项审议、出台决定、跟踪监督”，这些关键词的背后，蕴含

着内司委对人大监督方式的不断探索：围绕同一主题，综合运用“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人大主要职权，整合优化“监督权与重大事项决定权相结合”、“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等“两个结合”，打出完美的监督“组合拳”，充分展示出新时期人大监督方式的优化与转型。

守护社会公平，监督与时代步伐紧密相依

病死猪肉、铬超标胶囊、地沟油、电信诈骗等等，这些近年来活跃在报刊的热点词，也是影响民生和社会和谐的顽疾。省人大常委会在 2011 年 9 月就贯彻落实决定提出的审议意见中曾专门强调，要主动将法律监督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抓好保障民生、民权、民利的法律监督。

为此，全省检察机关主动部署开展多领域的专项监督。5 年来，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共批捕 626 人，起诉 1356 人；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背后渎职及腐败行为的监督，仅在交通运输、内河港航及广电等系统就揪出“蛀虫”202 人，还立案查处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重大渎职侵权案件 517 件，一些隐藏的公权力“保护伞”被尽数击破。

面对近年来国际金融危机冲击、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等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在 2011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出台后迅速行动，在不到 8 个月的时间就针对涉金融、涉企及劳资纠纷监督立案 25 件，提起抗诉 52 件，还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意见 19 条，让法律监督工作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强后盾。

2011 年底，仙居县 20 余家骨干企业收到了公安机关的撤案通知书，悬而不决的多年积案终于尘埃落定。这主要得益于当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针对 2005 年以来的涉税案件的专项监督。

此次监督中就 17 件陈年老案发出撤案的检察建议，及时消除对这些骨干企业正常



经营的影响。

人大支持和加强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必须突出重点，着力服务发展保障民生，这是本届内司委工作中形成的共识。5 年来，省人大内司委以“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以及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等“四大问题监督”为监督重点，牢牢扭住支持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牛鼻子”，让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人大支持督促下进一步充实强化，紧紧跟随时发展步伐，守护着人民群众企盼的公平和正义。

主动将法律监督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本届人大内司委工作中形成的一大共识。

跟进与强化，监督成效的质变之路

“同比上升 97.2% 和 290%，总数合计 11000 余人。”这是省检察院公布的全省 5 年来纠正的漏捕、漏诉案件的数据。加强对刑事诉讼中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行为的监督，是省人大常委会历年来审议意见中的重要内容。为此，全省检察机关高举法律监督之剑，突出立案环节监督，严把源头排查，堵截了一大批“漏网之鱼”。

根据决定及审议意见要求，检察机关着力加大刑事侦查、审判的监督力度，在刑事诉讼领域全面吹响监督的号角。5 年来累计纠正违法侦查行为 8149 件次，提出刑事抗诉 1107 件，部署全省性专项监督活动累计 30 余次，数字全部创下历史新高，一张全覆盖、全

全方位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之网已经成形。

“‘躲猫猫’等事件反响强烈，反映出社会对监狱和看守所监管安全的关注，应督促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避免我省发生类似案件。”一位省人大常委曾在常委会分组审议时发言时感慨地说。

对监管安全这一社会热点，省人大决定和审议意见中均突出强调要加强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的有效监督。为此，省检察院5年来在全省部署开展了包括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在内的16个专项监督，纠正刑罚执行违法行为5690件次，上升幅度高达114.3%，建立了覆盖率达100%的检察与监管信息联网动态监控平台，让类似“躲猫猫”事件在浙江无处遁形。

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短腿”，但又是社会关注和矛盾聚集的交叉点。5年来，在人大的支持督促下，检察机关在探索中逐步跟进加快一系列工作步伐：直面“执行难”，在24个县市区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试点，让执行更加阳光；办理民事督促起诉3369件，挽回国有资产损失89亿元，探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让监督者成为公共利益“保护神”；监督纠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涉“虚假诉讼”案件370件，查处186名直接责任人；在民事诉讼监督中推进矛盾化解，1301件抗诉案件的当事人在检察官的努力下握手言和。经过几年努力，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已经实现了从昔日“薄弱环节”到今天“新增长极”的完美蜕变。

一组组数字的变化，寓意着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些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监督强项更强、薄弱环节得以弥补，监督盲区得以拓展，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成效也以具体的形式得以充分展现。

制度机制监督，未来蓝图的序幕

仔细翻看省人大2011年和2012年就贯彻落实决定开展跟踪监督分别拟定的工作方案，就会注意到两份方案中有关监督重点的细微差别：2012年的方案中详细列举了7方面制度建设的要求，并提出对此加以重点跟

踪监督，这也从一方面预示了今后人大司法监督重点的变迁。

对照方案要求，从2012年开始，内司委开始逐步推进法律监督工作制度及机制方面的监督，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制度保障作为监督重点。

截至目前，省级公检法司机关围绕羁押性强制措施监督、审判活动监督、证据运用规范、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基层派出所法庭司法所监督、司法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法办案数据核查与信息交换等7大方面，建立了17项制度，省级层面法律监督及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制度体系已初步成形，全省各地拟定的各项制度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出台，从制度、机制上保障法律监督的有效实施，解决制约性和系统性问题，成为当前法律监督工作发展中的新亮点。

监督重点由具体事项向机制制度的转型，将有助于发挥制度的规范性优势，积极破解难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也将极大地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进程，是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一种“升华”。

如果说推进司法机关制度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此推动解决司法领域中紧迫性、普遍性问题，将是今后内司委在新起点上推进司法监督工作重点内容的话，那么，从侧重制度机制层面监督入手，进一步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已经拉开了司法监督未来蓝图绘就的精彩序幕。

本刊启事

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特殊声明，即视作投稿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同时，本刊支付的稿费也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费。特此告知。**本刊编辑部**

敞开大门聆听民意

/ 莫 南 周慧晖



公听会为公民直接监督政府搭建了平台，反响热烈。

2008年7月1日下午，15位来自各行各业的普通公民，被邀请到省人民大会堂杭州厅，就百姓关心的教育话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持续3个半小时的座谈中，大家敞开心扉、各抒己见。他们在肯定我省教育事业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围绕教育投入、农村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等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希望各级政府增加教育投入、统筹城乡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这是省人大常委会为审议教育专项工作报告而首次举行公民座谈会。

为扩大公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过去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公民旁听、网络视频直播的同时，积极探索推进监督公开化的多种途径。

火爆公听会的民主气息

如果公民座谈会显得还有些温和的话，

那么2010年9月6日下午在杭州新侨饭店举行的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公听会，则多了些“火药味”。

“交警支队长连自己家门口都管不好，如何管得好杭州交通？”在杭州摆报摊的市民张利兔拿起话筒就“开炮”。浙江省公安厅和杭州市公安局领导就坐在张的对面。

张利兔住在杭州市交警支队后面，已有18年。张利兔说，这里每分钟都有违法停车，每5分钟就有汽车停在马路中间，交警说他们管不过来。

“气人的还在后面。”张打着手势，声音因生气而沙哑，“杭州市交警支队信访办明确告诉我，这个问题是解决不了的。那要谁来解决？有法可依的情况下，还有解决不了的事？”

围绕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酒驾、超速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浙江建立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救助基金的情况等4个议题，包括张利兔在内的27名公民面对面对浙江省道路交

为使人大工作更多地听取和吸纳民意，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广开门路，通过召开公听会和组织网议活动，扩大公众参与，推进监督工作公开化、民主化。

通安全情况发问。浙江省政府 14 个部门和杭州市 3 个部门的官员接受询问。

执法工作公听会在省人大历史上虽为首次举行，但发言人的积极性与现场的民主气息并不亚于以往任何一次听证会。为了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主办方严格规定了发言时间：每个陈述人发言 8 分钟，旁听者发言 3 分钟，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 3 分钟。

公听会召开之前，省人大常委会在媒体上广发公告，在全省征集 16 名公听陈述人。反响之热烈令人始料不及。设在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办公室的报名电话被打爆，只好求助媒体。杭州《都市快报》专设了一个报名电话，接受报名。

“公听会积极热烈，不同立场的意见涵盖了社会各个方面，公听会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对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肯定有积极作用。”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奇说，公听会有利于改进人大的监督方式，有利于集中

网议活动拓宽了公民参与监督工作的渠道。



民智，发扬民主监督，加强人大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公听会为公民直接监督政府提供了平台和机会，让公民与人大、政府直接互动，有利于消除分歧，达成共识，提高监督科学性、准确性和监督时效。”在公听会的最后，刘奇副主任说。

网议，倾听民意快速道

“工程车事故接二连三发生，是什么原因导致惨剧不断？人大在执法检查时要好好监管。”

“杭州的交通状况改善还要多久啊？交通是最大的民生，不惠民生难得民心。党委人大政府等要再加把劲啊！”

“为什么会出现斑马线前死人？这是目前社会处在一种失魂的状态，这是社会失范的一种表现。斑马线前应该减速是我们公民最起码的文明行为，应该是我们现代公民最起码的责任。”

.....

20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郑军、省经信委轻纺办副主任杨明贤、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

长郑小林和省社会科学院调研中心主任杨建华做客浙江在线新闻网站和浙江人大门户网站，就浙江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百姓关切的话题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与网民进行对话。

举行网议不仅为网民提供了参政议政平台，还拓宽了人大在监督工作中的广度和深度。在 1 个多小时的网议活动中，相关人员对网民提出的 10 多个问题进行了回应。直至访谈结束，还有不少网民提出

意见建议。

其实，作为倾听民意的快车道，人大通过网络征求民意的做法在立法工作中已渐成风气。

2009 年 6 月 3 日，备受关注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二审顺利通过。该条例首

次将网民建议直接吸纳进地方性法规，在浙江立法史上写下精彩的一笔。

2009年8月5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将《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浙江省高新技术促进条例（草案）》两部地方性法规通过网络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让网民积极参与到立法中来。

“网络是一个开放、自由的平台，这里充满了智慧，立法听取网友意见，对法规更加完善、贴近民意、科学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探索和提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公众参与，未竟的课题

公开是监督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公众参与是人大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虽然在提高人大工作透明度、扩大公众参与方面，本届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实践，但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在监督议题确定的环节，公民参与度不够高，每年向社会发布公告后，公民的反馈率比较低，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不够多；组织公听会、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有积极作用，但参加的人数有限，广泛性和代表性还不够强，特别是如何通过相互辩论和交锋，让不同利益诉求充分表达，各种矛盾和问题充分暴露，还缺乏更有效平台和途径。”

省人大2012年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研究课题报告《坚持规范创新，注重监督实效——本届以来监督工作的回顾与思考》指出。

该研究报告提出，要着力提高公民参与度。要进一步拓宽公开征集监督议题渠道，在充分运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人大杂志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改进公告的内容和方式，做到更加通俗化和大众化。

“可以梳理出若干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作为公告的内容和范围，并采用类似‘菜单式’、‘打钩式’的征求意见方式，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同时，能够配发相关的背景知识和信息资料，必要时建立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实现人大需求与公民意愿的

有效对接，提高公民参与人大监督的积极性。”

该报告也指出，公民旁听、公民座谈会、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做法已坚持了多年，对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有一定作用，但其优势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建议扩大旁听公民的范围，省人大可考虑从目前杭州市扩大到全省，增强旁听公民的代表性，并通过筛选确定政治素质高、议政能力强的公民参加旁听。扩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数，原则上每位代表一届当中至少能列



席一次。同时，要认真听取吸收旁听公民和列席代表的意见建议，必要时以参阅资料形式书面印发，作为整理审议意见的参考。”

此外，还要加强常委会审议情况的公开力度。调研报告提出，常委会审议意见连同会议简报，除了在人大刊物上公开刊登外，还可以刊登在人大门户网站，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的情况和履职水平。“对重要审议活动，像联组审议、专题询问会等，在电视、网站录播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可实行直播。”

同时，要继续加强对日常监督工作的深度报道。“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省共同开展执法检查或专项审议时，要组织媒体记者更多地参与到活动中来，特别是对群众举报、严重违法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公开曝光，扩大社会声势，营造人大监督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上述报告说。

创新机制保障履职

/ 樊 鹏

代表与选举
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这一重点，规范制度、创新做法、深化实效，支持和保障人民依法选举人大代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本届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交议案建议4175件，比上届增长了19.6%，处于新的历史高位；

本届以来，开始实施省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制度，80%以上的代表履职情况都已详细登记在册；

本届末，我省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市、区）人大代表21285名、乡镇人大代表58914名，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比例都在80%左右；

.....

这一组组数据，有力见证了我省人大5年来在代表与选举工作方面走过的每一段历程。

代表工作：创新机制，服务代表

2010年9月3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的决定》，明确规定要

完善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如实反映并公布代表履职情况，并将登记情况作为提名连任代表候选人的主要依据。

这是省人大在建立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方面的一大探索，有效完善了代表履职激励和督促机制。根据规定，省人大代表应根据一年来的履职情况填写《代表履职情况登记表》，如实记录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情况，然后再由代表亲自签名，送所在中心组核校，集中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汇总备案。

据了解，自推行省人大代表履职登记以来，本届已对80%以上的代表进行履职登记。而这，仅仅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探索创新代表工作的其中一项举措。

本届以来，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人大工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指导和支持各地不断探索创新，完善了定向视察、代表约见等特色活动，推广建议办理会议和评议、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考察、代表接待站、代表联组活动等一些新鲜活动方式，为代表

履职提供新途径、新载体，保障代表主体作用发挥得更充分。

为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重要工作的参与，从本届开始，每年人代会期间常委会都会向代表发放征求意见表，请代表选择拟参加的当年常委会重要活动项目，然后再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专题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本届以来，共邀请180余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基本实现基层一线代表全



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得到干部群众的好评。

部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

此外，本届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工作制度，为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可靠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的决定》，就充分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和审议办理成效，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创造代表履职的良好环境等作出规定，为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地执行职务提供制度保障。

2012年9月，常委会又审议通过了代表法实施办法（修订），总结了我省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特色做法，着重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职务的执行、代表履职的保障等内容，作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规定。

建议办理：加强督办，改善民生

在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唐小敏等8位省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管理的建议》。代表们建议，在食品安全多头管理的现状难以改变的情况下，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检测标准；食品安全抽查要定时抽检，采用异地交叉抽检；聘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举报，对制售有害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依法严惩。

该建议得到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肯定，最终确定由省长亲自领办，省卫生厅主办。

2012年7月11日，时任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果断决定：在前期大排查、大清理食品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

截至8月21日，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7.84万人次，检查23.08万户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661起，责令整改9367家，行政立案1570起，公安机关刑事立案345起，追究刑事责任157人，取缔无证无照938家，罚没款235.97万元，涉及总货值953.36万元。

这是省政府重点建议办理制的有效实践。

类似这样由省政府省长、副省长领办的重点建议本届共有30件，目前均已得到较好落实。

本届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交议案建议4175件，比上届增长了19.6%。为使这些议案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督办方法：发文通报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督促承办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结代表建议；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主要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代表上门走访，检查建议办理情况；实现建议办理网络管理系统向代表开放，设置建议办理进度的短信发送功能，保障代表及时了解建议办理情况。

同时，省人大还首次施行人大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制，3年来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共牵头各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5件，建立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及管理办法、强化建设用地批后长效监管机制等建议得到较好落实。

换届选举：结构优化，风清风正

代表换届选举是我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次重要实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修改后的选举法，2010年底，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体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择人大代表的新要求，贯彻人人平等，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原则，并就流动人口选举权利保障、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等方面作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具体规定。

2011年7月至2012年上半年，我省举行了选举法修改后的首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市、区）人大代表21285名、乡镇人大代表58914名，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9391名。

本次选举产生的县乡人大代表，涉及各个方面和各行各业，法律、金融、教育、非公经济人士、归侨、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一线

工农比例比上届有所提高，干部所占比例比上届有所下降，代表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较好地落实了中央“两升一降”要求。

在这一轮换届选举中，选民参选热情较高，全省 90 个县(市、区)、943 个乡镇，县乡人大代表选举的参选率分别达到 94.49%、94.39%，均高于其他省区市的平均参选率。

选民对人大代表“不熟悉”怎么办，如何让选民选出称心如意的人大代表？代表候选人从“纸上”来到选民面前，接受选民“面试”，成为本次换届选举的一大特色。本次选举依法组织了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其中县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中，与选民见面的有 25836 名；乡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中，与选民见面的有 74153 名，比例都占 80% 左右。

本次选举过程中，我省还较好地保障了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省约有 180 万外来流动人口在我省现居住地参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有 401 人当选县或乡人大代表，流动人口参选数和当选数均比上届有

较大幅度提高。据了解，温岭市、义乌市、绍兴县等地还单设流动人口选举区，增加了流动人口代表名额。

此外，这次换届选举我省严抓选风选纪，坚持露头就打、有报必查，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全省共查明破坏选举行为 57 起，其中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的 41 起，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的 16 起。这些行为目前均已进行了相应处理，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4 人，给予治安处罚的 38 人，追究刑事责任的 14 人，当选无效的 22 人。其间，有关部门还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使整个换届选举工作作风清气正。

截至 2012 年底，我省依法选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636 名（现有 635 名）。新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年富力强，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其中干部代表略有减少，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所占比例均有所上升。

“议会外交” 收效良好

5 年来，外事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本着外事工作“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服务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人大自身工作需要”的宗旨，积极开展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与交往。

较好地完成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组团出访工作。委员会以友好城市关系为依托，以广大华人华侨为纽带，通过组团出访不断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交流交往。5 年来，外事工委认真履行外事工作职责，共组织 29 个团组，出访 30 多个国家，地方议会外交遍及五大洲，既有美、英、俄等大国，也有日、韩等周边国家，以及南非、埃及等发展中

国家，较好地贯彻了“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的国家外交的总体布局。

各出访团组不但与外国地方议会进行交流交往，还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考察交流，领域涉及经贸、农业、教育、环保、文化、司法、预算监督等诸多方面。同时，出访团组还与当地的侨胞侨领进行交流，介绍我省近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巨大成就，了解侨胞在当地的投資、经商、生活情况，协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国外议会团组的来访接待工作。5 年来，委员会

会同省外办接待外国议会代表团和其他友好团组 79 批 739 人次。在接待过程中，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充分展现浙江形象，切实做到认真、友好、细致。对于重要的议会团组的来访，通过会见座谈和参观访问等形式，积极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展示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

推动人大外事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迈进。2008 年 8 月，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意见》。

（民侨委办）

自身建设亮点纷呈

/ 贺伟军



2011年6月，全省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从上届开始每届召开一次。2009年，省委召开了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各市(县、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以及省直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赵洪祝书记到会作重要讲话。会后下发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

修改议事规则和守则。为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常委会修改了议事规则，对会议召开、议案提出、听取和审议报告、询问和质询、发言和表决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也进行了修订，严格会议纪律，强化责任约束，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

召开全省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从八届开始每届召开一次。本届会议于2011年召开，会上共有21篇典型经验材料作了交流，其中11篇作大会发言，赵洪祝书记到会作重要讲话。这次会议起到了总结经验、相互借鉴、明确任务、推动工作的作用。

举办专题学习会和专题讲座。常委会每年举办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2008年以来，先后就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党的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等议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同时，结合立法监督等工作，适时组织专题讲座。

组织开展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纪念活动。按照全国人大统一部署，2009年举办了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座谈会，赵洪祝书记到会作重要讲话；同时举办理论研讨会，组织1.9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法律知识竞赛，编辑出版《浙江立法30年》一书，组织新闻单位开展专题系列报道等。

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基本上每年召开一次，11个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及秘书长、办公室和研究室主任参加，主要是通报情况，交流工作，部署任务，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全省人大工作。

沪苏浙人大工作联席会。为发挥人大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2009年首次召开沪苏浙人大工作联席会，之后每年一次。联席会由三省市轮流主办，常委会相关领导、秘书长和相关专委会领导等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通报当年工作思路和立法、监督的主要任务，研究探讨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我省分别承办了2009年和2012年的联席会。

主任会议成员重点课题调研。从本届开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依程序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工）委和常委会办事机构的作用，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始，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主任会议成员重点课题调研，本届以来共完成重点研究课题 40 项，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许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编发《调查与研究》119 期，其中 17 期得到省领导批示，调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

开展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每届评选一次，2011 年组织开展了本届评选活动。先由各市县人大推荐，再组织专家进行评



通过竞争上岗，许多优秀干部走上了处级领导岗位。

选，并对获奖人员通报表彰。这次评选，共有 57 篇调研报告获得等次奖和优秀奖。

改进人代会和常委会简报工作。2008 年以来 5 次人代会共编发简报 336 期。特别是从 2009 年开始，将人代会上代表的发言内容分门别类，编印成册，原汁原味反馈给省直有关部门；共整理《代表审议意见》20 期，有些得到了省领导的批示。改进常委会会议简报工作，采用速录方式对委员发言进行全程记录，充分反映委员们的意见。换届以来共印发简报 411 期。

加强重大主题报道的策划。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公听会、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县乡人大换届等专题，主动加强策划、组织和协调工作，带领新闻单位记者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做好跟踪采访报道。如围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草案）》审议的全过程，先后 4 次组织 10 多家新闻单位参加相关立法调研、座谈会、公开听取意见会等活动报道，共组织刊发各类深度报道专题 20 多个。

强化基层人大代表工作典型宣传。本届以来，在重视做好人大会议期间代表议案建议报道的同时，通过人大代表、新闻记者联合行动和组织集中巡回采访等方式，着力加强对闭会期间代表工作先进经验和代表履职典型的报道，宣传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发挥代表作用、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2008 年以来，先后 5 次组织 10 多家新闻单位深入基层乡镇社区，采访人大代表工作、换届选举和代表履职等正面典型，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制定新闻发言人工工作规程，明确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和内容方式。及时向媒体发布人代会和常委会重点工作信息，介绍相关背景和内容，回答记者提问，提高人大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加强信访综合分析和运用。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加强重要信访件督办，发挥人大信访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同时，强化信访综合分析，及时编发《信访简报》，为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和改进常委会工作提供参考。

加强常委会工作机构建设。在省委的高度重视下，本届常委会增设了教科文卫、内务司法、农业与农村、环境与资源保护 4 个工作委员会，并配备专职副主任，充实工作力量，有利于加强专（工）委的组织协调，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深化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决策机制，制定修订了有关票决、考核、任用等工作制度，加大干部选拔力度。推进信息公开，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环境。开展了副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和正处级干部“两轮推荐、差额比选”，许多优秀干部走上了处级领导岗位。这一做法受到了各方认可，赵洪祝书记、蔡奇部长和王永明副主任等领导专门作出批示。

加强干部培训工作。完善干部培训工作制度，特别是紧扣常委会中心工作开展培训，进一步丰富形式和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08 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63 期，培训学员近 6000 人次，培训质量有新的提高，丰富了全省人大机关干部知识内涵，提升了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改革创新解难题 科学发展谱新篇



省国土资源厅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党员干部李荣江当选为“浙江骄傲——2010年度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图为全省纪念第 43 个“世界地球日”活动现场。

国土资源，保障为要。积极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主动服务“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2012年上半年，对 41 个浙商回归等重大产业项目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近 7000 亩，加强产业集聚区用地服务保障，每年要求各所在县（市、区）年度计划指标的 50% 专项用于产业集聚区建设。完成了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在全系统开展了以“保发展、保红线，服务转型升级、服务民生改善”为主要内容的“双保双服务”2012 年行动，开展了浙商回归服务月活动，推动了一批浙商回归重大项目的落地，成立由厅领导带队的 11 个工作服务组，深入产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现场，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国土资源，关乎民生。为了保护耕地和粮食生产能力，经过 10 年努力，浙江省建成了 1500 万亩标准农田，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提高了耕地质量，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被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称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国土资源，节约为本。浙江省推行“以亩产论英雄”的理念，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发展之路，实施“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有力地促进了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国土资源，重在保护。浙江省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强化违法用地共同监管，真正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土地管理工作新格局。

浙江国土，继往开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更高的历史站位，用更宽的视野和更多的智慧来破解“两难”局面，推动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促进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贡献。

浙江是经济强省、资源小省。人多地少，全省人均土地 3.18 亩，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30%；人均耕地 0.5 亩，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国土资源工作长期面临着保障发展、保护资源的“两难”局面和双重压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土资源工作。图为时任省委书记赵洪祝到省国土资源厅检查工作。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在浙江考察国土资源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双保双服务”活动。图为厅长楼小东在向村民了解农村土地整治情况。



浙江省委政法委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2年,全省政法系统紧紧围绕省委“两创”总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确保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深化平安浙江建设为平台,以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为抓手,以推广落实8个方面成功经验和深入推进5个重点项目为着力点,周密部署,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统筹推进,保持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落实第一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等,深入动员部署,明确措施要求。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落实政法、综治、平安、维稳工作考核奖惩以及问责机制,推动工作落实。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完成各级综治委(办)更名工作。

服务第一要务,进一步保障经济建设。组织开展涉企不稳定因素大排查及“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化解了一批涉众型、处理难的矛盾纠纷。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和综治措施,加大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力度,及时有效处理发生在经济领域的案(事)件。

突出首要任务,进一步维护政治稳定。坚持把十八大安保维稳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大考核评审比重,促进各项措施落实。坚持抓预防,健全落实社会稳定形势分析报告等制度,及时掌握情况,迅速研判,提出防范处置意见。坚持抓处置,出台预案,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强了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坚持抓引导,健全完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引导社会舆论。

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商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出台《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全面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诉调、检调、警调衔接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省75个县(市、区)建立了集医患纠纷、交



开学第一课——向老师们讲解灭火器使用方法



致力于平安海港建设



给“小候鸟”当老师

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于一体的“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建立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880 个。2012 年 1 至 10 月，全省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31.6 万余起，成功化解 30.9 万余起，调解成功率达 98.35%。

推广试点经验，进一步推进管理创新。编制《浙江省社会管理重大项目“十二五”规划》，从总体上统筹谋划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出台《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11 个设区市均成立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机构。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加强对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管理。扎实开展基层平安系列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安全监管网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构建事故防范创新体系，连续 8 年实现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全省共划分网格 11.74 万个，组建各类服务团队 15.58 万支，初步形成城乡统筹、各方联动、源头治理、服务优化、动态管理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强化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省 11 个市、71 个县（市、区）建成“81890”、“96345”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广运用基层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共建立工作终端 3.5 万余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平正义。加强社会管理领域法律的立、改、废，截至 2012 年 9 月份，社会管理领

域立法 139 件，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共 177 件，其中社会管理领域立法 57 件。针对我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着手建立健全刑事和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程序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推动政法部门调整工作考核指标。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会、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深化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深化主题教育，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主题征文、演讲比赛，召开政法文化建设研讨会等，进一步提升了政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全省政法委书记培训，举办政法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坚持从严治警方针不动摇，定期分析政法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强化政法队伍管理措施，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司法行为的动态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确保政法队伍纯洁可靠。



法官宣誓



平安渔港

劳教废立之间

/ 徐 凯 张有义

近段时间来，关于劳动教养的新闻和相关案件多次成为新闻媒体的头条，关于劳动教养制度是存是废的争论再次升级。专家认为，作为一种不经审判而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劳动教养制度已到改革临界点。



大学生村官任建宇转发微博被劳教申诉案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改革已到临界点

2012年11月，对大学生村官任建宇来说，可谓一波三折。先是11月19日，重庆市劳教委以“处理不当”为由，撤销了对其的劳动教养决定，恢复了他的人身自由；后是11月2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驳回了其申诉，讨要说法未果。

在重庆劳教委“自我纠错”获得舆论的肯定后，人们更关注的是：法院怎么看？法律怎么办？自任建宇被劳教以来，这一案件引发普遍关注：一个青年只是在网上转发了文字、图片，原创者未被追究，为何转发者却被劳教？一件印有“不自由，毋宁死”的文化衫，如何成为违法物证？这些听起来有些荒诞的情节，

让人们在关注村官任建宇的命运外，更觉得有必要探讨劳教制度本身。

这不是第一波反对劳教制度的浪潮。在此之前，湖南永州上访者唐慧被劳教案已将劳教制度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唐慧，“湖南永州11岁幼女被迫卖淫案”中受害者乐乐的母亲，因为不满法院判决结果而上访。未料，在2012年8月3日，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对唐慧处以“劳动教养1年6个月”。消息公布后，引来舆论的一片哗然。2012年8月8日，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经过复议，依法撤销了对唐慧劳动教养的决定。

随着唐慧被劳教事件的发酵，劳动教养制度再次成为众矢之的。民众、媒体、学者、人大代表甚至官员，纷纷加入了要求改革或者废除这一制度的声讨阵营。

记者了解到,自2003年收容遣送制度被废除后,意欲取代劳教制度的立法——《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下称矫治法草案)被连续列入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立法计划。在此期间召开的每次全国“两会”,均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仅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一人,就连续九年提议要改革这一制度。但已列入立法计划的法律草案,在实际审议中却始终未见踪影。

十年来,反对声或高或低,从未消失,但劳教制度却岿然不动。“全国人大法工委曾经召集公检法司多家开讨论矫治法草案,以取代劳教制度,每次都是公安部门的反对,最终不了了之。”司法部研究室主任王公义透露。

劳动教养制度为中国独有,是一种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并实施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对象是违法但够不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中国社科院研究员于建嵘认为,现行劳教制度已从最初的一种政治斗争工具,转变为维稳手段,轻微违法的进城务工者、上访者、有异议者等,都成为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各种迹象表明,作为一种不经审判而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劳教制度改革已到临界点。

劳教“大箩筐”

据王公义介绍,在全国劳教人员中,惯偷等惯犯比例最大,约占30%,卖淫嫖娼排第二,其次是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这三种类型占大多数。

而据一位劳教所官员介绍,以其所在劳教所为例,劳教人员的构成比例中,盗窃和寻衅滋事最多,非法传销次之,再次是上访。但按照管理的难易程度来说,上访的最难管。

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劳教人员的结构一直在发生变化。

最早的劳教人员,主要是“不够刑事处罚的反党、反革命分子”,这是配合当时的“三反”“五反”“反右”等政治运动。1957年8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正式确立了劳教制度。在此之前的1955

年,劳教场所已经建立起来。据王公义透露,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劳教人员数量最少,仅剩5000多人,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决定》,劳动教养既是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也是一种安置就业办法。在当时,劳教人员按照其劳动成果获得工资。

1979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这是关于劳动教养制度的第二个法律文件。

《补充规定》确立了劳动教养委员会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规定还确定了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延长一年。

1980年,国务院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将原来被采取这两项措施的部分轻微违法犯罪的人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也纳入劳动教养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增多,而公安部门对此的处理,以内部文件的方式纳入劳动教养的范围,扩大了劳教适用对象。

1982年1月,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将

2012年8月11日,“上访妈妈”唐慧在长沙踏上回乡的中巴车。





作为一种不经审判而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劳教制度改革已到临界点。

劳教人员范围从城市扩大到农村，并规定了“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等六种劳教人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1982年《试行办法》发布时的社会状况与现在有很大区别，上述范围后来演变成“大箩筐”，许多不适宜的东西也往里装。

2005年9月13日，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赌博、淫秽物品相关行为纳入劳教调整范围。同时，为回应当时改革劳动教养的呼声，该意见同时规定：律师可以代理劳动教养案件，全面实行聆询（劳动教养委员会当面听取拟被劳教人员意见的制度），并将最高刑期从四年缩短为两年。2009年，中央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正式将违法闹访者纳入劳教对象。

合法性缺失

对劳教制度而言，缺乏合法性基础一直是其饱受诟病之处。

王公义认为，有关劳教制度的两个法律文件诞生于1957年和1979年，虽然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但从立法程序和内容来看，并不符合法律的实质和形式要件。而目前作为劳教主要依据的《试行办法》，是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文件，只能视为部门规章。

陈忠林认为，《试行办法》取消了劳动教

养的“就业安置”性质，并不再以“生活无出路”或“屡教不改”为必备条件，这改变了劳动教养的性质，使其丧失了原有的法律依据，造成劳动教养制度与宪法、法律以及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冲突。

《试行办法》明显违反了宪法、立法法等上位法。”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马玉祥表示，《试行办法》是一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并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因此在地位上属于下位法，应当符合宪法和立法法的精神，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据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立法法规定，限制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措施，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公安部等行政部门都没有制定“对公民”“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权力。

“现行劳动教养措施的依据基本上都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明显超越了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的规定。这也是近年来许多人大代表提出应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根源所在。”马玉祥教授强调。

既然明显违法，为什么还在实行呢？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俞树毅表示，这是因为劳动教养制度太简洁了、太好用了、太省事了，可以满足地方治理的需要。对于公安部门来说，如果没有劳动教养，在执法上似乎就少了一个“抓手”。废除劳动教养制度，最大的阻力就来自公安部门。

实际运行中，劳动教养审批由公安机关而非劳动教养委员会负责，大部分经由市级公安机关的法制处作出处理决定、相关领导签字即可。河北省劳教所官员坦言，劳教制度的程序比较灵活，或者说长官意志体现明显。

对此，俞树毅认为，恶法就应立即废除，这是毋需商榷的问题。如果一个公民没有犯罪，他就不应该受到犯罪一样的惩罚。劳动教养制度的历史功绩不容诋毁，可是，现在它已经没有生存的环境和条件，应该尽早

“寿终正寝”。

改革的阻力和出路

在于建嵘看来，改革劳教制度面临的阻力之一，是地方政府认为这个制度好用，是“地方维稳”需要。“首先要搞清楚什么叫稳？稳是要维持法律秩序的稳定性，劳教是维稳还是破坏呢？”于建嵘质疑道。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认为，地方政府要转变思路，不能认为“把人关起来就稳定了”。

针对劳动教养制度，法学界基本分为两派观点：一派力主废除，一派主张改革。

于建嵘是主废派之一。他认为，劳教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司法程序外的社会控制手段，被行政权用来单方面、高效率地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是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违宪、违法，违反法治精神。“只有废止才能明确表示执政者‘依法治国’的决心。”

“劳教制度目前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于建嵘表示，现行刑事处罚制度本身就包含了管制、拘役等轻微惩罚，治安处罚法则可惩处轻微违法行为，没有必要将劳教制度改造成轻罪制度、独立于刑罚与行政处罚之外的处罚制度，也没有必要为其建立一套独立的审批程序并成立独立的审批机构。

不过，还有不少学者支持通过立法方式

进行改革，改革的核心问题即赋予这一制度合法性基础。

王公义主张，应由全国人大正式通过实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但其矫治时间应与刑法相衔接，以不超过半年为界。同时，将劳教决定司法化，在人民法院建立轻罪法庭，专门处理劳教决定，以简易方式裁定，不得上诉，以改变目前公安机关行政决定的格局。

姜明安认为劳教制度出路有三：其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重新明确确立劳教的标准、条件和范围。其二，必须明确劳教判决的法律程序。应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即说明理由、听取申辩和职能分离以及公开、公正的程序。应设立有相对独立性的裁决机构；裁决应实行听证制度，听证原则上公开，允许相对人与调查、指控机构辩论；相对人在听证中所作的申辩，裁决机构认为有理的应予采纳。其三，完善劳教对象的救济途径。在裁决阶段，对裁决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在实施劳教或矫治阶段，对劳教措施、方式，实施的惩戒行为不服，同样应该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在姜明安看来，最好能将之纳入刑法，这样的保障最为有力。决定劳教应经过辩论和两审终审。如果不能，可以简化过程，由公安机关经过听证程序外加法院简单的一审程序。

“劳教制度实行这么多年，造成太多问题，到了需要根本性改变的时候了。”姜明安说。

专家指出，劳动教养制度的历史功绩不容诋毁，可是，现在它已经没有生存的环境和条件，应该尽早“寿终正寝”。

热烈祝贺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拱墅区人民政府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公司技术软件间的不正当竞争加剧，相互间的民事侵权案时有发生。

新民事诉讼法“新”在哪里 /屈 炜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2012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的诸多亮点，备受社会关注。

小标的案件，一审终审

新民诉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解读】旧的民诉法对于民事诉讼案件统一实行二审终审制，也就是说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均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二审，在二审审判终结前一审判决并不生效。但在司法实践中，个别当事人为拖延审判时间，延长最终法院执行期限，对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依然无故提出上诉，一个简单的案子有时能拖延一年甚至更长；另一方

面，如简单的侵权、借款、租赁纠纷案件等，权利人苦于诉讼时间太长，权利得不到及时救济而放弃诉讼，进而通过一些非正常的甚至是违法手段行使“私利救济”，反而造成了更大的损失。

针对上述情况，新民诉法规定，简单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当事人选择法院，应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新民诉法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

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解读】旧的民诉法确立了“约定管辖”制度，即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来选择合同或财产纠纷案件将来起诉时所管辖的法院。新民诉法在旧民诉法规定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5 类“固定”约定管辖地之外，增加了“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使得原来 5 类“固定”管辖地变成了实际联系地的列举，在实际中使得约定管辖更加灵活。另外，将约定管辖案件的范围，由原来仅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扩大到了“合同或者其他财产纠纷案件”。

在适用约定管辖时，需要注意的是，首先不能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第二，约定的地点不能与争议没有任何实际联系。

快速送达法律文书，提高审判效率

新民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解读】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因在外地出差或者搬家等原因，经常无法收到法院邮寄的起诉状、答辩状、举证通知、开庭传票、上诉状等法律文书，有时还因此丧失了举证、答辩等诉讼权利。也有个别当事人为拖延审判期限，故意不接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导致法院只能一次次以公告的形式送达法律文件。这些情况都大大增加了司法成本，延长了案件的结案时间。

新民诉法增加了新的送达方式，使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便捷的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法律文书，有效提高了审判效率，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法院不予受理起诉的，必须出具裁定书

新民诉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

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解读】“立案难”一直是老百姓时常反映的问题。旧的民诉法虽然规定了：法院认为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起诉，有权裁定不予受理，原告不服裁定，可以依法提起上诉。但个别地方法院，收到原告起诉状后，以审查起诉材料为由，迟迟不予答复，对于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仅以口头形式做出不予受理裁定，造成原告上诉权利无法正常行使。

新民诉法明确规定，符合起诉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立案，不予受理的裁定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从而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

生效判决遗漏第三人导致错案，第三人可直接起诉改判

新民诉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药家鑫案中，法院认定张显的一些网络言论构成名誉侵权，责令其删除有关微博。图为张显在法院门口接受媒体采访。



新民诉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旧的民诉法规定,对于生效的判决、裁定,除非依法定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或撤销,否则具有强制性的通用力,任何法院、仲裁机构不得作出与生效裁决相悖的裁决。如有一个生效判决因第三人未参加诉讼,而做出了错误判决,该第三人只有在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并经过重审审判程序(仅再审案件的重审就可能经历一审、二审)将原判决改判或撤销,方可再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比打“两个官司”更为复杂的诉讼过程,往往会持续数年以上。

新民诉法赋予无过错的第三人不经审判监督程序,直接起诉的权利,对于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提高司法纠错的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

保全措施扩大,法院可以发“行为令”

新民诉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解读】旧的民诉法规定,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保全的措施仅限于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新民诉法将“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作为新增的保全措施,对于保障判决的执行、避免判决生效前一方行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起到了重要作用。

例如:目前有人在博客上发表了侵犯他人隐私或者名誉权、肖像权的文章及照片,侵权人或者网站又拒绝删除,受害人即便通过诉讼打赢了官司,不良影响也已经持续了很长的时间。按照新民诉法,受害人就可以在第一时间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可以立即责令侵权人或者相关网站删除侵权博客,将受害人的损害降到最低。

虚假诉讼侵权等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

新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三条: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司法实践中,会有当事人为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或者是为了逃避执行,与他人串通“炮制”一些“自我”诉讼,通过法院的判决,将他人应得的财产判给了“同伙”,这就是典型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

例如:一起民事案件被告败诉,原告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被告串通“朋友”共同伪造巨额借据,让“朋友”起诉自己,并在诉讼中迅速达成调解,将被告名下的财产转移到“朋友”名下,从而使原告的生效判决成为了无法执行的“白条”。新民诉法使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得不到法院支持,甚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增公益诉讼案件类型

新民诉法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旧的民诉法没有将公益诉讼作为案件类型。新民诉法新增了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将环境污染、大范围侵犯消费者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列入公益诉讼的范畴。

目前,我国还无任何法律授权有关机关或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的审判原则、审判程序、责任承担,收益的奖励与分成等一系列理论和制度问题,还需在实践中不断摸索、研究和完善。但毕竟,中国公益诉讼制度的程序大门已经开启。

农业技术推广分类管理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这一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该认真履行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各级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资金保障方面，修改后的农业技术推广法明确规定，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此外，新法还规定了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013年，民事诉讼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海域使用管理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将开始实施，这些都将影响到我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

加强对“三非”人员的管理与惩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将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三非”人员是指中国境内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工作的外国人。近年来，伴随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程度的不断深入，一些人利用我国管理体制上存在的某些疏漏，非法来华、居留或工作，扰乱了社会治安和就业市场。为此，出入境管理法从多个方面完善相关制度。

第一，完善签证制度，增加口岸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的规定。第二，细化外国人在

华停留、居留制度。区分了外国人在华凭签证停留、需办理停留证件、需办理居留证件等不同情形，并分别规定了各种情形在华停留居留的期限。第三，将外国人居留证件区分为工作类和非工作类居留证件两大类，并规定了相应的有效期间。此外，法律还界定了属于“非法就业”的行为。第四，规定了对“三非”人员的调查、遣返措施。对有“三非”嫌疑的外国人，有关机关可以依法盘问；盘问后仍不能排除怀疑的，可以拘留审查；确定存在“三非”行为的，有关机关可将其遣送出境。

船民办证更方便

《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解决实践中出海船民办证不便、来回奔波等现象，条例强调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发证条件的，公安边防部门应当当场发证；明确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不得收取费用；船舶改造以及出租、出借时可以向就近的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信息变更或报告。

条例规定小型船舶应当在指定位置刷

船名、船号；公安边防部门应当对小型船舶加强日常治安管理，每年开展一次边防治安登记。明确小型船舶的船名、船号由沿海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

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设了不同幅度罚款，另设警告、吊销《出海船民证》等处罚方式；对公安边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需受处罚的行为以列举的方式加以细化。 陈 倩

追问“幸福城市”

近期，国内诸多城市提出建设“幸福城市”，把“幸福”作为其施政目标。那么，“幸福城市”的衡量指标是什么？如何避免在现实中走样？带着这些问题，本刊邀请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副主任许法根教授进行了深入分析。

■ 特邀嘉宾
□ 特约记者
许法根 周洪宇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副主任

新闻背景：

2012年9月，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公布了“2012年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排行榜”。进入该排行榜前10强的具体城市为：青岛、杭州、惠州、成都、长春、南京、哈尔滨、烟台、苏州、重庆。

报告指出，城市幸福感是指城市市民主体对所在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安定感、满足感，以及外界人群的向往度、赞誉度。其特征是：市民普遍感到城市宜居宜业，地域文化独特、空间舒适美丽、生活质量良好，生态环境优化，社会文明安全，社会福利及保障水平较高。

“城市的本质在于诗意般地栖居”

□近几年来，各种“幸福城市排行榜”、“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相关议题层出不穷。2012年国庆前夕，央视的全民大调查“你幸福吗？”红遍了大江南北。请您谈谈，为什么当下“幸福”成为了一个热门的话题？背景是什么？

■要了解为什么关注幸福，可以从国内、国际两方面来看。

从国内看，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是，伴随着经济的进步和社会的转型，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如环境污染严重，公共安全问题，贫富差距等等，人们在享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的同时，也承受着生活成本过高、人际关系疏远、社会冷漠等压力……在满足基本温饱之后，民众就对自身感受要求更多，对“幸福”的追问就自然而然成为了人们热议的话题。

从国际看，近年来对幸福指数、快乐指数

或幸福指标的研究成为了一个热门话题。早在1999年，加拿大就创建了“世界快乐数据库”，对全球“幸福指数”进行排名。2006年，英国的莱斯特大学发布了一份“世界快乐指数地图”。2012年4月，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和联合国共同发布了《全球幸福指数报告》，这是联合国方面首次以指数为标准对各国幸福排名。该报告提出了衡量一国幸福感的九大标准，认为在国家层面上，经济收入与幸福并无必然关系，一国的政治自由度、社交网络、杜绝贪腐等因素更为重要，而在个人层面上，良好精神及身体健康、稳定家庭和婚姻、工作保障等对幸福非常重要。同年6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今后每年的3月20日定为“国际幸福日”，认为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幸福和福祉是全世界人类生活中的普遍目标和期待。追问“幸福”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课题。

□建设“幸福城市”，首先就应该对“幸福”有所界定。但是“幸福”是一个十分抽象的概念，而且主观色彩非常浓厚。您认为，应该怎么去理解“幸福”这个概念。

■幸福，往往是一个因时而异、因人而异、因地而异的概念。在过去，丰衣足食，能够养家糊口，就是幸福。而社会发展到了21世纪的今天，除了满足物质上的基本需求外，更应该有来自精神层面、情感层面的需求，也可能是马斯洛所说的“自我实现”层面的。

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说过，“人们为了生活来到城市，为了更好的生活而留居于城市，城市的本质在于诗意般地栖居”。从城市的发展和建设看，最基本的幸福感在于让居民觉得居住在这个城市有归属

感、满意感和自豪感。

“不能只是指标打造者的自说自话”

□我们可以从众多的“幸福城市”相关报道和文件中反复看到一个词叫“幸福指标”。事实上，各地由于对于幸福的理解不同，也践行着不同的指标。您认为“幸福城市”的衡量指标具体有哪些？

■我认为应该包含衡量幸福的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两大内容。所谓客观指标，涉及可以评价城市建设各方面的基本状况、基础设施以及实际成效等方面的指标；从政府的角度看，就是评估这个城市是否提供了一个温馨、舒适的人居环境，是否提供了一个稳定、宜业的工作环境，是否提供了一个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它主要包括社会治安、安居环境、就业率和失业率、工资收入、教育水平、医疗卫生水平、住房水平、社会保障覆盖水平和保障程度，等等。所谓主观指标，则是反映老百姓对于城市整体的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指标，它主要包括个人对于自身收入和工作的满意度、精神需求满足程度、人际关系适应感、家庭和谐程度、社会公平感、政府服务满意度，等等。不管是客观指标还是主观指标，在新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条件下可以不断修改、变动与完善。

□有人说，目前一些城市公布的衡量幸福的指标都比较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对此，您是怎么理解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指标只是一个方向性的指标，如果要评价这个城市“幸福”与否，还必须对这些指标进行科学的设计、可操作性的细分和具体化。各项指标的内容不能流于表面，它的内涵应该清晰可见，这样才能实现对应指标科学准确的评价。而对于具体的评价指标，应该“因地制宜”、“因市制宜”，根据城市的各自特色进行调整。

尤其重要的是，要明确这些“幸福城市指标”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达到城市居民心目中的那个“幸福城市”。所以，“幸福”不能变成一个框，使老百姓“被幸福”，而是应该有公众评价、公认感受和公平正义，不能只是指标打

造者的自说自话。因此，要将这些表面的、文本的、期望的指标变成现实，就需每个城市居民通过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去共同努力。

文化底蕴助推“幸福城市”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的要求，真正实现指标与实际生活的“无缝对接”，避免“幸福城市”流于形式，具体应该怎么做。

■第一，夯实物质基础。幸福城市建设离不开城市基础设施的保障。政府要完善交通、市政、文化、教育、医疗、信息等各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要做到标准、规范、安全、高效，做到功能齐全、运行稳定、使用便捷，使全体市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社会幸福指数得到不断攀升。

第二，化解民生难题。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是要让政府真切地去理解什么是市民的“幸福”，从细处、从小处着眼，感知每个市民生活中的不幸福因素，更多去倾听市民不幸福的原因，通过问计于民、问政于民，解决城市居民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问题。

第三，落实保障举措。要让“幸福城市”建设与老百姓的生活真正地实现“无缝对接”，政府部门要把“幸福城市”这个口号转化为一个个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办法。不然，“幸福城市”也就只能流于形式、空谈和泛化。只有老百姓真正感觉到了幸福，才是各项幸福指标真正实现了。

第四，发挥市民才智。市民是建设幸福城市的第一动力和不竭源泉。要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个市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每个市民的合力，挖掘每个市民的潜力，为建设幸福城市贡献一份力量。

最后，提升文明素质。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从某种意义上决定了幸福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度。无论是城市的繁荣与否，城市能否可持续发展，还是城市的未来走向，都离不开城市的文化底蕴和文明水平。一个城市的文化力、创新力和持久力，同样决定了幸福城市建设的长期性和永续性！

“幸福”不能变成一个框，使老百姓“被幸福”，而是应该有公众评价、公认感受和公平正义，不能只是指标打造者的自说自话。

委员『忏悔』的悲哀

文/吴杭民

据报道，2012年18日14时，新浪微博认证为“政协河南省常委、民革河南省委委员”的网友赵克罗发布一封“忏悔书”，称前两天得知，自己下一届“省政协委员及常委的提名被拿掉”，“因为在南阳平坟事件中，给领导添了乱”。他就此发微博“忏悔”自己的错误，并“再次向中共河南省委领导们道歉，向南阳市委市政府领导们道歉”。

“给领导添了乱”，就是在2012年5月的南阳市“平坟运动”中，赵克罗对强制平坟提出反对意见，并在新浪实名微博上发布。微博发出后，河南省统战部领导批示，该言论“给河南及南阳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要赵克罗纠正，否则省委统战部将对他采取措施。

在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网络时代，通过网络发表看法和意见，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尤其是作为一个政协委员，肩负民主监督的职

责，通过网络对强制平坟提出反对意见，何以“给河南及南阳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其实，严重负面影响究竟是谁造成的，民众都心知肚明。

政协委员是干什么的？难道就应该专拍领导的马屁，专说领导的好话？政协委员是政治协商制度的主体，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中坚力量，其履职必须说真话，说实话，否则，他就不是一名称职的政协委员。

然而，由于可怕的官场潜规则的“魔力”，却让说真话成为天底下一件很稀缺的事情，“说真话越来越难”，更成为官场生态的一大积弊，以至于经常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全国“两会”上疾呼要彻底改变“套话、空话满天飞”的会风、文风。但事实上，说真话确实不容易。赵克罗在微博中“忏悔”，“我是太天真太幼稚了”，于是，一个劲地给省委领导们道歉，向南阳市委市政府领导们道歉、认错！

『拼爹游戏』伤害了谁？

文/汤嘉琛

山西青年马啸这些年的人生遭际，恰似一则寓言：从小到大，他用“官二代”身份多次挤掉别的竞争者；大学毕业后，他拒绝父母安排的工作选择北漂，做了5年编辑终于等到晋升机会，却被副社长推荐的关系户挤掉；2011年底，心灰意冷的他回到山西，在父亲的庇护下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法院系统，再次用关系挤掉了别的竞争者。

在父母官职护佑之下的马啸，曾是人脉关系的直接受益者；而当他撕下自己的身份标签，正当权益立马就被别的关系户所侵占。在这样一个“势利”的社会，似乎只有背景和关系足够强硬的人才能“笑到最后”。

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关系中，权贵背景无疑是最好用的一种关系。马啸当年以低于录取分数线100多分的成绩进入省属示范高中，所依靠的不仅仅是数万元的赞助费，起关键作用的其实是他父母的官场背景。权贵背景变得比财富更有分量，让公众对官员的不信任变成了一种习惯，几乎只要有年轻干部受到

提拔任用，都会招致是否有背景的质疑。

这种社会现实传递了一种非常功利的价值观，并恰如其分地解释了公务员考试为何一年比一年热，为何每年都有超百万人扎堆儿去挤“公考”的独木桥。绝大多数考生其实很清楚，报考公务员只是一种与买彩票无异的碰运气之举，因为一旦有幸考上就意味着将会得到稳定、高福利、有保障、有安全感的“体制内生活”，并有可能给自己的后代赢得一张“拼爹游戏”的门票。

俄罗斯现任总理梅德韦杰夫在谈及俄罗斯



当民主法治发展到今天，赵克罗委员的遭遇不免具有讽刺意味，但却是活生生的现实。这几年来，因为仗义执言、敢说真话而“因言获罪”、因此落选“被拿掉”的代表、委员，并不鲜见。这无疑是民主监督的悲哀。

“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所以，民众不该因为对政府工作提出善意的批评和反对意见而“因言获罪”甚至被跨省缉拿，作为政协委员，承担着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更该有“因言不获罪”的切实保障，即使在履职期间说错了话，说了过头话，也不应“因言获罪”，这是民主监督的基本权利和应有之义。试问，如果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真话“因言不获罪”都难以实现，“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推进民主、法治的发展和繁荣，距离我们会有多遥远？

的腐败问题时曾有一个论断，“公务员受欢迎程度就是腐败水平”。这句话是否适用于中国姑且不论，但公务员成为众多青年求职时的首选，并被社会普遍认为是最具幸福感的职业，充分说明当前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出现了问题。如今的年轻人纷纷想方设法进入“体制内”，但他们的动力不是为了提升社会管理和政务处理的水平，而仅仅只是谋求一个“特权化生存”的机会，无疑向全社会传递出了一个值得警惕的信号。

马啸最终进入父亲所在的政法系统，也让我们看到了阶层固化的隐忧。当官员的子女纷纷进入政府部门、富人的子女继承父业的时候，那些被贴着“穷二代”、“农二代”标签的群体，却正因上升的渠道被堵塞而苦闷——他们可能奋斗一生，也没有机会跟那些身处“上流”阶层的人一起喝咖啡。

一个正常的社会，不会让马啸这种试图逃避父母庇护的年轻人处处碰壁，不会让没有关系和背景的普通人寸步难行，也不会让“求稳”成为年轻人的处世哲学，更不会让处于底层的民众绝望。北漂失败的马啸，或许会成为其他叛逆者的反面教材，他的经历，也让我们看到了现实社会价值观的异变，以及社会变革绕不开的难题。

校园惨案无疑是近期最让人心碎的新闻。大洋彼岸，美国小学枪击案已导致 26 人遇难；而在河南省光山县，一名男子持刀将当地一小学 22 名学生砍伤，其中 7 人重伤。

美国小学枪击案发生后，立即成为全球媒体关注的重磅新闻，连《新闻联播》都破天荒地将之作为头条，总统为之拭泪，国旗为之下降。对惨遭枪击的师生们来说，这一切当然没有意义；但是，这至少体现了对于生命的无比尊重。相比之下，我们的地方政府部门应对惨案的态度，实在令人寒心。正如新华视点所评论，“河南光山官方的反应，就是使用各种手段拒绝采访，封锁消息。这其实一直是各地各级政府应对天灾人祸的标准模式。”

与美国枪击案相比，河南光山的校园惨案尽管伤亡相对较小，但恶劣程度一点不低，尤其是，我们在 2010 年已经付出过短短 50 天内发生六七起校园惨案的沉重代价。因此我们实在无法理解，在家属悲痛欲绝，在外打工父母匆匆往家赶的时候，教育局的人居然还有闲心在办公室玩游戏；当记者想核实犯罪嫌疑人有精神病的消息是否准确时，县委有关领导却说，讨论这有啥意义？还有，当地政府拥有相当气派的政府办公楼，可投入到学校的“安全保障”却少得可怜，竟然能让凶手从一楼一直砍到三楼。要知道，凶手拿的只是菜刀不是枪，何以也能砍伤如此多人？

实事求是地说，类似校园惨案，相當程度上很难杜绝，因为其中有太多的偶然因素。比如那种拥有变态人格的个体，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少见，对他们自己来说，其实同样是一个悲剧。因此，理性的人们其实不会将问题全部归罪于政府，关键是政府部门要勇敢担责积极作为，与公众一起力争将校园安全做到最好，而不是人为将自己置于和凶手一样的舆论对立面。

同样的惨案，不同的政府应对模式，会有不同的社会效果。每个生命都应该被尊重，惨案发生后首先想到的应该是生命，而不是自己的官帽。当媒体和公众都在关心案情时，地方政府却在“封锁消息”——如果政府部门根本不准备对校园安全负责，舆论关于校园安全的一切讨论都将毫无意义。这个意义上，校园惨案也许不是始于凶手拿刀的那一刻，而是始于惨案发生后官员的无动于衷，以及“官帽重于生命”的冷漠麻木。

『官帽重于生命』

文/舒圣祥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4 年 9 月，是由一批具有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医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学位并具有较高法律专业水平的年轻律师创立的一家合伙律师事务所。目前拥有 1600 平方米自主产权的现代化办公楼，软硬件设施达到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水平，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及时、准确、优质的法律服务。大公所现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国际化的法律服务。

浙江省人大代表
李旺荣律师



和谐团队

大公所构建了先进办公系统和管理系统，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和事务所局域网远程办公，无纸化管理，并通过电子管理系统对事务所进行有效管理，加强服务质量。大公所拥有 7 个大小不等的可供项目谈判、业务洽商的会议室，设有资料丰富且随时更新的开放式图书馆，先进的现代化办公条件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大公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服务领域涵盖城市基础建设、建筑房地产、公司业务、金融保险、企业购并重组、破产重整清算、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劳动关系等诉讼、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事务所根据专业律师的业务特长及能力，分设建筑房地产法律部、公司金融法律部、国际法律事务部、刑事辩护部、知识产权法律部、破产法律事务部、综合法律部。

建所以来，大公恪守“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文化核心理念，坚持走专业化分工、团队化运作的发展模式，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服务于浙江省经济发展的最前沿。近年来，为嘉绍跨江大桥、纵横集团破产重整、诸永高速、绍兴市奥体中心、文化中心、科技中心、绍兴城市广场、绍兴火车站广场、中国轻纺城联合市场、绍兴银行并购等 30 多个国家及省、市重点项目和国家级开发区绍兴袍江新区、绍兴高新技术开



发区及规划面积达 500 平方公里的绍兴滨海新管委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受到了党委、政府和客户的广泛好评。

作为一家法律服务机构，大公所积极创建维护“大公”品牌，十分注重社会信誉，在积极拓展高端法律服务领域的同时，还十分注重规范化管理，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提升大公形象，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因成绩显著，大公所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人

民满意的法律服务单位、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突出贡献律师(团队)事务所、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和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等荣誉称号。大公团队多名律师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全国党员律师标兵、全国优秀仲裁员、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绍兴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



2012年1月9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时任省长夏宝龙在杭州之江饭店亲切接见荣获2011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李旺荣律师。



大公所律师在嘉绍跨江大桥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



绍兴市城市广场项目



大公所与上虞市章镇下叶村谢鑫等学生结对助学



大公所律师赴淳安援建大公律师希望小学

打通深山致富路

/ 冯 娅

临安是个典型的山区市，80%以上农民靠山吃山。崎岖的山路，不仅拉远了山区百姓与山外世界的距离，更隔断了山区林农的致富路。为使临安境内数百条崎岖山路变成当地农民的致富路，临安市人大展开了持续的监督。



这是一条通往深山的林道，更是深山农民摆脱贫穷的致富路。

“今年收毛竹还打算请帮工吗？”

“不请了，现在路修到了山脚，可以直接用车装了。这样一来，我家一年至少可以节省1000多元的帮工费哩。”

2012年8月，临安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就山区林道建设开展调研时，玲珑街道化龙村村委会主任夏卓伟回想起以前的日子苦不堪言，他指着牛石坞的林道说：“原来这里只有一条不足半米宽的羊肠小道，村民砍伐毛竹全靠肩挑背扛，十分不便。”

自林道开通以来，车子可直接开进林区。看着一辆辆满载毛竹、山核桃的货车在山林间来回穿梭，当地林农都对临安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心怀感激，要不然，他们又得忙着找帮工背毛竹、山核桃了。

崎岖山路阻断富民之路

临安市“九山半水半分田”，森林覆盖率

76.55%，山林面积391万亩，农村人口80%以上分布在山区，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市。

对临安市40多万山区农民来说，打通一条通往山林的道路，就是开辟了一条致富之路。而这，也正是当地林农期盼已久的梦想。

“每到毛竹砍伐季节，所有毛竹都得靠人工背下山。肩上压着二三百斤重的毛竹，走在陡峭的山路上实在费力，肩膀磨肿、脚底起泡，甚至流血化脓，都是常有的事。”说起自己背毛竹下山的经历，高虹镇林农王志财连连摇头。

“天下着雨，山路泥泞不好走，我背着两百斤的山核桃从山上下来，脚下一滑，连人带核桃滚下山去。”讲到这里，岛石镇林农帅永武已是泣不成声，“命是保住了，人却瘫了，医药费花了十几万不说，还成了家里人的累赘！”

.....

林农们的抱怨和疾苦让来自农村一线的人大代表感同身受，他们当即表示，要把林农的呼声带到人代会上去。

2008年1月，王立标等11名市人大代表向临安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交了《要求出台林道建设资金补助若干政策的建议》。在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王立标代表直言：“像清凉峰镇地势凶险，林道建设每公里至少要花费15万至20万元，还要补偿道路农作物经济损失，政府如果不补助，光靠镇政府和村里这点钱，林道怎么建得起来？”

在2009年的临安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郑瑞云等12名人大代表再次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要求市政府对林道建设进行重点立项补助的建议》，强烈呼吁政府部门根据地

区差异实施补助政策，对偏远山区的主要林道建设加大补助力度。

“每次山核桃采收时，林农们都得肩挑背驮，仅雇用工人的劳务费用就占总收入的60%。要想切实提高林农收入，首先得加快林道建设。”在人代会上接受记者采访时，许祥辉代表义正词严地道出了林农们的苦衷，他随即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要求加快林道建设的建议》。他说，当地林农期盼林道建设已经不是一年两年了，而是几代人的夙愿。

据了解，仅2008年和2009年的两次人代会，便有64位代表就加快林道建设、加大林道建设资金补助力度等问题，提出了9件建议。

为林道建设注入“强心剂”

在人大代表就该民生议题振臂高呼时，临安市人大常委会也连续将该议题列入常委会重点监督议题。

2009年4月，临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苗强带领调研组赶赴横畈镇白水涧村，通过走访农户、交流座谈等形式，就林道建设问题开展了一次全面深入的摸底调研。

4月10日，在白水涧村的村委会办公室里，挤满了村民代表、村干部、毛竹种植大户和部分人大代表，他们都是来向调研组反映当地林道建设情况的。

“白水涧村的林地偏远，路基较差，有些路段根本没有路基，要想修建林道，势必得放炮、挖地、造桥，每公里的建设成本预计要3至5万元，但现在林业部门仅补助几千元，村里又没钱，建设资金缺口很大。”白水涧村的村委会主任华孝荣首先发言。

“我给大家算一笔账：现在毛竹市场价每百斤35元，雇工、运输成本每百斤要花费20元，林农实际收入每百斤只有15元左右。如果建成林道，毛竹的运输成本将降至每百斤8元左右，这样每百斤毛竹可节约成本12元左右。按白水涧村每年可砍伐1000万斤毛竹计算，全村1468人，人均可直接增收817元。”白水涧村的党支部书记钱卫国显得有些激动。

面对调研组，毛竹种植大户陈兴良更是

道出了林农们的心声，“吴主任，林农们赚钱太难了，肩挑背驮不说，雇工、运输成本还这么高，几乎占去收入的一半，如果政府再不帮我们修建林道，这毛竹山我实在是承包不下去了。”

.....

座谈会结束后，调研组一行心情沉重，他们深知，临安是林业大市，白水涧村的情况正是全市林区的缩影。

在随后与林业局、财政局的调研座谈中，两家单位负责人更是坦言，“4年内，临安市待建林道共有近700条，如果按照现有的补助政策和扶持力度，要建成这些林道如同纸上谈兵。”

针对调研时发现的建设资金缺乏、管护工作不力等问题，调研组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要尽早编制林道建设规划，将其作为开工建设安排补助资金的前提和基础；要创新管理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建立林区道路管理的长效机制；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林道建设。

两年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不断，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不息，引起了临安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分管副市长立即带领林业局、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深入山区乡镇，就林道建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道路不通，人大监督不止。



2009年4月，临安市政府终于制定出台了《临安市千里富民林道建设总体规划》，对林道建设布局、规模、层次、类型及进度作出了具体安排。根据规划，全市共计划建设林区道路697条，总长1119公里，其中一期（2009—2010年）规划263条，二期（2011—2013年）规划434条。

2009年5月，市政府又出台《关于“千里富民林道”建设的实施意见》，自2009年起每年安排15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林道建设，对纳入项目管理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区道路，根据建设难易程度和工程量、投资额大小，每公里补助1万至2万元。同年，千里富民林道建设还被列为临安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

规划、政策纷纷出台，实事工程稳步推进，如同为山区林道建设注入了“强心剂”。截至2009年11月底，临安市便完成了年初下达的150公里的林道建设任务。

富民路上，人大同行

千里富民林道建设进度如何？资金筹集如何？有没有专人管理？林农增收没有？……时隔一年，这些问题依然萦绕在临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心头。

为全面了解千里富民林道建设情况，2010年8月1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就山区林道建设开展视察。

烈日当头，视察组成员个个汗如雨下，但一想到老百姓期盼林道建设早日完工的急迫心情，视察组全然不顾炎炎烈日，登上了海拔四五百米的高山，实地踏看了高虹镇石门村石庙坞和龙上村白木岭的林道建设情况。

“林道是建起来了，每公里2万元的补助资金也到位了，但与平均造价每公里7万元相比，仍是杯水车薪啊，不够的钱只能靠挨家挨户自行筹集，难哪！”当视察组成员向当地村干部问及建设资金筹集情况时，石门村村委会主任程文忠一筹莫展。

面对视察组，时任龙上村党支部书记杜小贤更是忧心忡忡，他说：“在建林道缺乏有力的监管机制，有些施工队开路时破坏了大

量的林区植被，除了工程质量令人担忧外，更重要的是会引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听完这些，视察组成员个个神情凝重，在随后召开的有关部门汇报会上，他们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从目前情况来看，市乡两级配套补助标准仍难以满足林道建设需要，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生态是临安的最大特色、最响品牌和最强优势，相关部门一定要严肃查处林道建设中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建设林道是为民办好事，不要因为质量不好、管护不力等问题让好事变成了坏事！”

.....

视察组成员直面问题，切中要害，与会的分管副市长及林业局、财政局负责人认真听取，仔细记录，丝毫不敢懈怠。

会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的发言经分类梳理后，以视察建议函的形式发给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接到建议后，市政府当即决定，将每年的市级财政补助从150万元提高到250万元，还积极争取杭州市级补助资金96万元。同时，明确林道建成后由市林业局组织验收，核准林道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数量。此外，临安市各行政村也都配备了护路人员，承担起林道管理和维护的各项工作。

2012年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听取了政府实事工程建设情况汇报会，其中包括千里富民林道建设情况。

“自2009年临安市启动千里富民林道建设以来，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林道776公里，完成总规划目标的77%左右，直接受益农户达7万户以上。”临安市分管副市长的发言掷地有声。

听到这些，与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颇感欣慰，但他们认为，林道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惠民工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仍需长抓不懈。对此，吴苗强主任也明确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专题调研、组织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就林道建设开展持续监督、跟踪问效。富民路上，人大同行。”

贴心的“猪司令”

■ 陈建安 摄影 董辉 撰文

陈初波，宁波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宁波市江北区双顶生猪专业合作社社长，人称“猪司令”。

陈初波是农民的儿子，1982年从宁波市农校毕业后，与猪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宁波市粮油进出口公司从事了20年与猪有关的工作。2001年初，由于公司改制，陈初波毅然回到家乡双顶山村投资养猪业，建立了双顶山牧场，成了远近闻名的“猪司令”，并先后荣获省级科技示范户、宁波市江北区十佳创业新秀等诸多荣誉。

陈初波科学养猪养出成效后，周边养猪户纷纷前去向他讨教养猪之道，他总是毫无保留地向大家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指导，是当地养猪户的贴心“猪司令”。10余年来，陈初波还每年无偿帮扶20多名残疾人，为他们提供种猪，上门手把手指导技术，帮他们通过养猪独立自强。



网络成了陈初波了解生产、销售信息的重要帮手。



陈初波帮助贫困乡亲建起养猪场，并提供优质猪苗和技术指导。



上图：科学养猪养出了成效，周边养猪户纷纷上门讨教。

下图：对猪粪实行无害化处理后产生沼气，再用沼气发电。绿色、生态，是陈初波永恒的追求。

践行“三不”诺言

/ 陈康年 何丽芳



她是个一见学生就开心的老师：“无论多苦多累，只要站上讲台，马上就有精神。”

她是位立足教育的人大代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关注的不仅是自己学生的进步，而且还有跟教育相关的一切事情。”

她更是一位充满责任感的人大代表：“群岛新区获批，我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今后要把自己的目光放得再远些。”

她是舟山中学副校长、省人大代表陈秋萍。自2008年1月当选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后，她就为自己立下“三不”誓言：不负选民重托，不辱代表使命，不计个人得失，尽心尽力为选民代言。

给学生减负，得先给老师减压

常听人说：当老师真好，能准时上下班，还有寒暑假。可事实并非如此，陈秋萍调查发现，现在的中学教师加班是常态，很多高中老师还因此身体处于严重的亚健康状态，甚至晕倒在讲台上。

据陈秋萍调查，大部分高中教师一周加班时间一般为8至20个小时，分别为一周3至6个早自修、2至6个晚自修，有些学校还要求老师“每天‘夜办公’，周末挪半天”。调查数据显示，加班时间最多的是班主任，大部分都在20个小时左右；其次是英语、语文老师，每周加班时间为10至12个小时；其他高考科目教师每周加班时间为8至10个小时。

陈秋萍说，在一些重点中学的例行体检中，体检完全合格的老师寥寥无几，还有一些教师由于教学压力过大，心理健康问题日趋严重，甚至产生厌教情绪。

在2009年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陈秋萍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缓解高中教师职业压力，关注教师身心健康》的建议，以翔实的一线调查资料为依据，详细阐述了当前高中教师职业压力过大的现状，并认为导致这一现状的直接原因，正是升学压力过大和教师编制过紧。

“教师成了上班的机器，甚至连加油的时间都没了，哪里还能搞好教育事业，怎能办成人民满意的教育？”“只有教师的工作时间得以有效控制，才能达到给学生减负的目的。”建议内容句句触动人心，引起了教育部门的重视。在建议答复中，省教育厅明确表示：要有效开展教师教学和心理健康方面的辅导与培训工作；要科学合理地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编制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要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规范各级学校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教师过重的负担。

建议高考成绩“隐私化”

每年6—7月份都是有人欢喜有人忧的“高考季”，街头巷尾议论的都是有关高考的话题，除了紧张的学生和家长，几乎整个社会的神经都跟着紧绷起来。

只要高考成绩一放榜，招生学校便根据考

生排名，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挨个拜访一些优秀生，瞬间拉开一场血雨腥风的生源争夺战。与此同时，一些高中学校也在第一时间计算出本校的高分率、一本率、上线率等，并以此展开一系列的宣传。而这些“率”，自然也决定了这些班级任课教师该年度的奖金多少。

如此一来，虽然教育部门年年给高考降温，可年年收效甚微。自 2009 年开始，浙江省的普通高校招生实行以“分类测试、分批选拔、全面考核、综合评价”为选拔模式的“新课改高考方案”，其目的正是为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可历年高考结束后，“唯分数论英雄”的社会氛围，仍给许多考生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与伤害，与新课改的素质教育改革目标背道而驰。

“在国外，学生的成绩都是个人隐私，可在我省，这些都是公开的秘密。”陈秋萍说，每年高考一结束，各地招办、学校都能轻易获得学生的高考分数，以分数高低排名次、定奖惩的做法在各地司空见惯。同时，分数仍然是有关部门考核学校、学校考核老师、老师考核学生的唯一标尺，有的地方甚至由于学校升学率上不去而罢免校长职务。她认为，要想使新课程改革真正落到实处，首先得让高考成绩“隐私化”，不可让其成为第三方随意获取并用以大肆宣传的公开信息。在 2011 年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她提出了《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把高考分数“隐私化”的建议》。

该建议引起了省教育厅的高度重视，从 2011 年开始，我省高考成绩发布便采取由考生自行登录浙江教育考试网进行查询和下载的方式，而考生排名情况除了考生本人可知外，将不再对各类招生考试机构和声讯台进行公开。

立足当前，放眼未来

2012 年 6 月 10 日下午，浙江大学与舟山市共建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的合作签约仪式在杭州举行。

当时，身在舟山的陈秋萍心情异常激动，因为早在两年前，正是她领衔向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尽快筹建浙江海洋大学，加快海上浙江建设步伐的建议》，有力地推动了该项合作的达成。当建议得到落实，想走向现实时，陈秋萍却说，她感到的不仅是振奋，更多的是责任，一位普通人大代表的责任，一位在任人大代表应有的担当。

“发展海洋经济，关键在人才，基础在教育。”这是陈秋萍经过大量实践和调研后得出的结论。基于此，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群岛新区后，陈秋萍立即就如何发展教育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展开调研，并在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建议：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培养高层次海洋经济建设人才；加快普高现代化、国际化、多样化、特色化步伐；把职业教育打造成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基地，等等。

这就是陈秋萍，一个严于律己的人，当教师要当个对学生负责的好老师，当人大代表也要当个对选民负责的好代表。

说起这些年的履职体会，她谦虚地说：“其实也没什么深刻的想法，只是觉得当上人大代表如果不履职会不好意思，自己内心会不安。”可正是这种朴素的想法，让陈秋萍在教学之余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投在了代表履职上，提出的建议既有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又有预见性和前瞻性。

陈秋萍小档案

陈秋萍现任舟山中学副校长，浙江省英语特级教师。1986 年被调至舟山任教后，从此再没挪过“窝”，一蹲就是 26 个春秋。

舟山市特级教师不多，至今仍活跃在教学一线的更是寥寥无几，陈秋萍是其中一位。教书育人是她心中的理想，三尺讲台是她人生的追求。为了增强英语教学的趣味性，她每天花大量时间备课，常把重点内容串成一句简单、形象的话或是一个生动的

故事，让学生一听就容易记牢。为了离孩子们更近些，她经常上网了解 90 后喜欢的东西，申请了 QQ 号，开通了微博，让学生们常感觉这个有着近 30 年教龄的老师竟跟自己没代沟，还愿意与她分享自己的进步与苦恼。

26 年间，陈秋萍曾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英语教师、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优秀教师，并荣获浙江省第 19 届“春蚕奖”称号。

勤恳为民的“石主任”

石亚珍，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剑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区第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

10多年来，石亚珍本着“服务社区、代言选民”的理念，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勤勤恳恳履行代表职责。其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大家的认可和称赞，社区老老少少都亲切地称她为“阿拉的石主任”。

“密切联系选民，主动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是石亚珍履行代表职责的重点。自当选人大代表以来，她经常走访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听民意、察民情，急选民所急，解选民所忧。当有居民提出剑桥社区卫生服务站选址、人员配备有问题，且不能使用医保卡，给当地百姓就医带来很大不便时，她便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该问题，终于促成标准化卫生服务站落

户金湾华庭；当有居民向她反映，剑桥一期晚上乱停车现象严重，她当即组织党员成立社区义务巡逻队进行劝导，使乱停车问题有了明显好转。

2007年，她又在全区率先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接待选民活动，及时了解选民的呼声和需求，并将各类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记录在册。自代表联络站运行以来，她已接待选民475人次，内容涉及民生、环保、安全、交通等方面。其中针对华泰剑桥店面房油烟污染、鄞州新城区居民喝不上水库水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石亚珍还专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严格规范小区店面房经营项目”，“让居民尽快喝上水库水”等建议，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努力，这些问题最终均得到了有效解决。

陈科达

爱管“闲事”的“老爷子”

走进位于庆元县竹口镇的一幢企业办公大楼，只见一位老人正伏案办公，见有人来访，他抱歉地笑笑说：“不好意思，稍等会儿，我得先把这些文件处理掉。”

这位忙碌的老人正是沈世正，当地人都称他“老爷子”。今年62岁的他，连任庆元县第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先后荣获庆元县首届人才突出贡献奖、庆元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006年底的一天，“老爷子”迎来了令他终生难忘的日子——正式当选庆元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自那天起，为了兑现向选民许下的承诺，他开始啃起了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等有关人大业务的法律读本。一些有关人大工作的学习、培训活动，他一次都没落下。在竹口镇的代表工作室里，选民们经常能看到沈世正的身影。

2007年3月12日，第一次出席庆元县人代会的沈世正便领衔提交了《关于要求将农村公路列入康庄工程的建议》，得到了县政府及交通部门的积极落实。

除了积极履行代表职责，沈世正还爱管“闲事”，热衷帮助有困难的人。2010年3月7日，当地一农户因建房问题发生争执，并引发了一起严重的意外死亡事故，当事双方为此都叫来了好多帮手，一起群体性械斗一触即发。得知消息后的沈世正立即和其他两位县人大代表赶到现场，经过他们苦口婆心的一番劝说，使一起严重的流血事件得以避免。

近年来，沈世正还向村集体捐资10万余元用于公益事业建设，连续3年为竹口、黄田2个乡镇的老年活动中心捐助活动经费，并经常接济有特殊困难的老人。

姚 媚

上海：控烟条例实施两年，或将扩大禁烟范围

“近九成网民支持在所有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实行室内全面无烟政策。”在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市健促委副主任李忠阳汇报了该市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并透露将积极开展市内全面控烟的相关课题研究。

据介绍，《条例》自2010年实施以来，上海市法定控烟场所吸烟发生率由实施前的37.6%下降到2011年的18.1%，劝阻率由实施前的19%提高到2011年的53.7%。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瞿钧认为，面对庞大的吸烟群体，要想一蹴而就做到所有公共场所

全面禁烟是不现实的，但随着控烟知识的不断普及和社会共识的不断形成，可以参考《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精神，在适当的时候扩大禁烟场所的范围，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的终极目标。

来源：上海人大公众网

广州：首次举行网上立法听证

日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就《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草案)》(下称《条例》)首次举行网上立法听证。把立法听证会“搬”上网，是广州市人大进一步推进“开门立法”的创新之举，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

网上听证期间，18名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听证陈述人，围绕《条例》中的一些热点问题与网友展开互动，市民则可随时上网“围观”，对陈述人的观点表示赞成或反对并发表意见。

7天时间的听证会，累计点击量达1135.39万，参与听证会投票和发表评论的网友累计6170人次。

“目的很明确，打破‘一小群人决定广大市民切身利益’的老模式，更广泛地听取民众意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力认为，网络立法听证既加深了公开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又大大节省人力、物力，是今后立法听证的一个发展方向。

在全国首开立法网络听证，广州

的做法赢得了网民的一致好评。然而，听证会热热闹闹开完了，群众的期盼也随之而来：民意能否被吸纳？最终出台的法规能否体现公众意志？对此，广州市人大有关负责人表示，陈述人和网民的发言“不会说了白说”，听证会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形成听证报告，听证会上讨论的观点也将影响《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的审议。

来源：人民网

重庆市梁平县：选民一年两评代表

日前，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人大组织了一场代表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活动。这已经是该镇人大代表2012年第二次接受选民测评。

2012年初，新盛镇人大对镇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发现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的满意率竟不到50%。为此，该镇人大决定组织召开选民代表大会，对该镇11名县人大代表和60名镇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先由代表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再由选民代表对代表履职情况发表意见，并按“非常

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选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当场公布测评结果。

2012年3月14日，新盛镇组织了第一次代表履职情况测评活动，结果选民满意率均未超过60%。

“这个测评结果，当时给我的震动很大，可以说是触及到了我的灵魂，说明我做的事离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梁平县新盛镇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于和谦坦言“压力很大”。按照镇人大出台的实施办法，代表的测评结果要向选区内全体选民

公布，对于履职情况不称职的，选民可以提出罢免案，依法罢免其代表职务。

显然，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给新盛镇的人大代表带来了压力。测评结束后，代表们把压力变成动力，积极进村入户实地调研，接待选民来访，反映群众关心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

在日前举行的代表履职情况“回头看”活动中，代表们的选民满意率终于都超过了80%。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带上选民一起视察

/ 孟宪珂 李建波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2012年,海宁市海洲街道人大工委以邀请选民一起视察、调研的形式,让选民以更直观的方式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并对其实施监督。

2012年11月6日,海宁市海洲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内部分市级人大代表视察海洲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在视察队伍中,除了人大代表,还有8位应邀参加视察的选民,其中包括钱文玉和潘金仙老人。

当天,视察组实地查看了海洲街道的养老服务中心,面对面了解了老人的生活情况后,又听取了海洲街道办事处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介绍。钱文玉和潘金仙因为自己也是老年人,所以对街道的养老服务工作特别关注,在听完情况介绍后,她们还向街道提出了为老年人开辟专门的活动场所等建议。

像这样邀请选民参加视察的活动,在海洲街道已经不是第一次,2012年海洲街道已有70多位选民受邀与代表一起开展视察。

给选民一个“麦克风”

代表视察邀请原选区选民参加,是海洲街道人大工委2012年推出的一项新举措。自那以后,海宁市海洲街道人大工委每次组织代表活动时,都会分批邀请数名选民参与活动,一方面给选民一个“麦克风”,让他们可以更直接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另一方面也可拉近选民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距离,便于选民对人大代表实施零距离的监督。

2012年3月14日下午,海洲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内部分市人大代表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视

察。在被邀请的人员中,有这些人大代表所在选区的部分选民。

视察中,代表和选民认真听取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情况介绍。会上,参加视察的许国良代表提出,信用联社应该在发挥传统支农优势的基础上,突出支农支小和服务品牌建设,推进总部建设、网点转型和经营机制转换,不断推进海宁农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后,作为许国良所在选区的选民,家住新桥社区的张建林也作了发言,他说:“选出代表后,总以为选好就没事了,至于代表做什么,与自己无关了。今天通过这样一个活动,才知道自己选出来的人大代表是怎样履职的。”

参与视察的李雪锋代表则表示:“作为人大代表,就跟市长一样,是谁选出来的,就应该对谁负责。我们是选民选出来的,应该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一年到头做了哪些事情,怎样做事的,都该跟选民说说。”

3月14日的人大代表活动是海洲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内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开展的首次代表活动,也是首次邀请所在选区的部分选民一起参与、了解、监督代表履职。这样的监督,不仅是对代表履职结果的监督,更是对其履职过程的全面监督。

拉近选民与代表的距离

2012年6月13日,海宁市人大代表吕金祥来到海洲派出所开展持

证视察,与他一同前往的,还有他所在选区的10多位选民。

当天,派出所所长介绍完情况后,67岁的王大妈首先发言:“原来社区有警务室的,天天能见到民警,我们都能叫出他们的名字。现在警务室还在,但民警难得一见了,见不到穿制服的人,老百姓的安全感自然就差了。”

听完王大妈的话,张所长解释说:“现在所里面民警要应对破案、巡逻、值班等,警力十分紧张,警务室确实照应不到,下一步我们会要求民警每周安排一定的时间下社区。”随后,其他居民也对派出所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最后,吕金祥代表提出,派出所的职责是保一方平安,希望能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考虑居民的意见,合理配置警力,让老百姓有足够的安全感。

对于邀请选民参加代表视察的做法,海洲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田丰有自己的见解,他说:“海洲街道作为海宁市级人大代表的大选区,来自市级部门单位的代表相对较多,一直存在着代表与原选区、原选举单位联系不够密切的问题。通过这个活动可以让选民知道自己所选代表的履职情况,为选民与代表搭建了一个有效的联络平台。”田丰主任还表示,该做法还将在海洲街道进一步推广,比如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时也可尝试邀请一些选民参与,尽量通过多渠道拉近选民与代表间的距离。

让监督之剑更锋利 / 蔡正利

政府部门是否依法行政？办事效率如何？工作落实得怎么样……这不仅是政府自身建设需要关注的问题，也是人大监督政府的重要内容。

为使人大监督不再停留在表面，2012年台州市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出台规定，通过向被监督单位安排代表小组进行定向监督的方式，使人大的监督更直接、更到位。

馈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43名代表定向35家单位

2012年7月，椒江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届人大代表的区域划分、职业特点等情况，将143名区人大代表进行重新编组，对35个部门单位开展定向监督。

根据有关规定，这些人大代表在本届任期内除了履行正常的监督职能外，还将定向监督一家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将每年组织听取这些代表小组的定向监督情况。

其间，各监督小组除了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两次活动，还需应邀列席和参加定向监督单位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全面了解该单位的相关工作情况。同时，代表们还应积极开展调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和要求，了解该单位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区人代会的决议精神，了解该单位贯彻落实“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中所涉及该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等情况，并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而作为被监督单位，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相关单位需充分保障人大代表的监督权，通过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开通报会等形式及时向代表小组通报工作，并认真研究处理、及时反

让监督之剑更锋利

“对一个行业、一个部门、一家单位的总体情况如果没有比较充分、深入的了解，监督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很难达到预期目的。”浙江欧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仙德代表被安排定向监督环保分局，当他得知部分企业主受利益驱使偷偷非法生产小电镀，不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还给周边群众健康带来极大危害后，主动请缨参与椒江环保分局的打击非法小电镀生产专项行动。2012年8月22日下午，他受邀参加的突击执法检查，依法取缔3家非法小电镀，给辖区内的非法小电镀企业予以了沉重的打击。专项行动后，他结合自己的感受，又对非法小电镀的整治和管理提出了建议。

“对部门开展定向监督，关键在于激发代表活力，让代表监督更具针对性。”椒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敏杰道出了组织代表开展定向监督制度的初衷。事实上，该制度一样受到了被监督单位的欢迎，甚至成了助推一些单位开展工作的“螺旋桨”。

椒江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主任叶普正代表被安排到区教育局担任监督小组组长。刚到位没多

久，他就了解到椒江区有万余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面临上学难问题，在走访调研了几所民工子弟学校后，他针对当时民工子弟学校普遍存在的办学条件差、教师整体素质低和校舍安全隐患多等问题，提出了加大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投入，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等建议。

在他的推动下，区教育局在当年秋季招生时，便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一视同仁”的原则，安排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免费到公办中小学就读，并通过“民工子弟学校共进计划”，支持和鼓励公办学校的教师到民工子弟学校支教、支管。

椒江区民政局也是2012年被列入定向监督的单位之一，局长黄志斌颇有感触地说，民政工作大都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靠民政局几个人的智慧和力量是远远不够的，代表们提的意见、建议看似挑他们工作中的毛病，但是这些问题往往是他们自身难以发现和掌握的，代表们的监督，实际上是改进和推动他们工作的好契机。

不过，为了让代表监督工作更有针对性，更有成效，万敏杰主任表示，他们仍将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不断摸索，使组织人大代表实施定向监督工作逐步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时，由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补选，补选由谁主持，法律没有规定。目前，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补选一般由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持，而直接选举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补选，鉴于选举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即行解散，有的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补选，有的则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主持补选，而乡镇人大主席团不是常设机构，于法无据。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出缺由谁主持补选？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钱明龙

可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设定

笔者认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补选由谁主持，可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设定。

法律虽没有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由谁主持补选，但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已明确将补选的具体办法，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补选由谁主持属于补选的具体办法，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依照代表选举的法律规定和县乡两级人大的机构设置情况作出规定。具体可作如下设定。

一是可设定由同级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法对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规定设立同级选举委员会主持。代表的选举与补选在规模上虽有所不同，但从本质上说，同属于代表的选举，鉴于此，代表的补选设定由同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是符合选举法的。选举委员会的履职期限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根据代表选举的实际，可理解为整届代表的选举，包括换届时期的选举和中途出缺时的补选，即使换届后即行解散，也可重新设立。

二是也可设定由同级人大机构主持。代表补选的名额毕竟是少数，不同于大规模的换届选举，因此也可采取简易的方法设定由县乡两级人大设立的机构主持补选，即：县级代表补选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乡级代表补选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主持。因为，县级选举委员会本身就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补选由其直接主持简便易行；而乡镇人大主席团虽不是常设机构，但也是负责召集主持乡镇人代会的唯一机构，由其主持补选未尝不

可。实践中，各地省级人大常委会也大多是这样设定的，如《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都作了如此规定。

贵州省德江县人大常委会 黎启海

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由谁主持补选皆属合法有效

笔者认为，目前各地制定的有关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规定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缺额补选工作由谁主持的问题，尽管不尽一致，但皆合法有效。

选举法明确作出授权性规定，即代表缺额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从各地地方性法规关于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缺额补选工作的规定来看，主要有4种做法：第一种做法，如辽宁等地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均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派出有关负责人员组织进行，补选乡级人大代表可以请乡镇人大主席协助组织进行，均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推荐县乡两级代表候选人。第二种做法，如上海等地规定，补选县级人大代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推荐县级代表候选人；补选乡级人大代表由乡镇人大主席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后组织进行，向乡镇人大主席团推荐乡级代表候选人。第三种做法，如新疆等地规定，补选县级人大代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委托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进行，补选乡级人大代表由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进行。第四种做法，如贵州等地规

定，补选县级人大代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补选乡级人大代表由乡镇人大组织进行。以上各种做法之所以不一致，主要还是因为一些地方考虑到乡级人大没有常设机构。尽管如此，这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都与法律规定不相抵触。

当然，地方性法规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缺额补选工作无论由谁主持，在实践操作中都需要参照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的做法，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代表缺额选区的补选工作机构，并建立若干选民小组，集体负责办理补选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吴照生

县乡级代表补选分别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乡级人大主席团主持

笔者以为，县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应由县人大常委会主持，而乡级人大代表补选则应由乡级人大主席团补选，这是有法可依的。

虽然选举法中没有规定补选工作由谁主持，但却明确规定“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也就是说，选举法把补选工作的具体办法交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按照这一规定，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选举法实施细则中基本上都规定了县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乡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由乡级人大主席团主持。如《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在“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一章中就规定：“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并派人到选区具体组织补选事宜。”这样的规定是符合选举法精神的，选举法规定了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那么在选举委员会解散后的县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来主持是可行的。乡镇人大主席团不是常设机构，并不意味着闭会期间就不存在。否则，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就无法实施了。《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第五条就规定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工作。综上所述，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应分别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主持。

河南省汝州市人大常委会 闫旭辉

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补选

笔者认为，补选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应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统筹安排补选事宜。

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选举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即行解散，补选县级人大代表，只能由县人大常委会主持，由选区所在的乡镇人大或县人大街道工委具体组织补选事宜，而不能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主持。因为，补选县乡级人大代表，涉及原选区认定、补选代表名额分配、补选日程安排等问题，需要县级人大常委会统筹决定。而乡镇人大主席团不是乡镇人大常设机构，即便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全局并不了解，因此，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派员主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是符合实际的。

在具体工作中，县乡人大必须协调配合，特别是乡镇人大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加强指导。当前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变更较多，县级人大常委会对原选区的认定问题应实地调研，及时做出选区重新认定的决定。另外，县级人大常委会应规定各乡镇补选代表使用统一的选举日，以尽可能做到各选区补选步调一致，确保补选代表合法、有效。

下期话题

2011年底和2012年初，某些乡镇举行人代会效仿县级以上人代会审查批准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做法，也听取和审查批准关于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报告。有人认为，按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无“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这一职权。但也有人认为，这是随着乡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强乡镇人大监督工作的需要。

乡镇人大需要审查批准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吗？

欢迎来稿或进入投稿平台(<http://www.zjrd.net/tgpt>)参加讨论

强化人大对立法的主导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还远不是法治社会的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非几年、十几年所能实现。必须从现实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出发，从法治理念、立法理论上提出建议。从党的十八大“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考虑，不贪大、不求全，针对前进中遇到的新问题，提出建议。比如，如何从法律制度上进一步解决一些重大问题，诸如如何保证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权威；如何处理

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从制度上遏制腐败；如何改善民生，加强资源和环境方面的制度建设；如何从法律制度上处理好改革和立法的关系，等等。当前，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立法的主导作用，既应包括立法项目的论证，立法决策的主导，也应包括立法中对部门倾向的限制。从这样的思路提出建议，会对立法机关有更多的参考价值。

作者：张春生 来源：法制网

拆迁别成了干部的表彰盛宴

山西某县搞铁路建设，拆迁难度大，当地想到奖励拆迁干部。这种拆迁的效果跟权力的大小是成正比的，官越大，他背后代表的权威越大，他能动用的拆迁资源越大，就能办别人不能办的事，老百姓也就越无可奈何。拆迁拆成了干部的表彰盛宴，这不是评先进，是比谁的官大谁的官小，谁说的话更管用，或者说得更直接一点，谁下手更狠一点，谁牺牲掉的村民利益

更多更大。拆迁本身并不产生财富，但是在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中却能转移财富，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一些地方政府热衷于搞拆迁，为什么拆迁在很多地方会成为一项政治任务，被层层分解、层层摊派。这种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拆迁成本，确保除农民以外各个参与方利益的最大化，也只有靠这种方式才能在短时间里堆砌起庞大的政绩工程。来源：《钱江晚报》

人性化执法不能置法律于不顾

长期以来，交通违章只罚款不扣分的情况在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由于各地执行标准和细则不一，自由裁量的范围很大，导致“同案不同罚”的情况时有发生。事实上，一些地方出台的只罚款不扣分规定，涉嫌违背相关法律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好的人性化执法也不能置法律于不顾，而处理违章只罚款不扣分明显有

违法律规定，也会带来不良后果。记分作为行政处罚的一个必要措施，具有不可替代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在交通违法行为处理过程中作用尤为突出。没有记分的罚款，除了有损法律尊严之外，还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这样的所谓人性执法，最终坑害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作者：张建 来源：《甘肃日报》

食品安全监管不能内外有别

出口食品的国际标准比国内标准严格得多，同时消费者经常对国内质量低下甚至不安全的产品感到沮丧，监管部门可以管好出口食品安全，就是管不好内销食品安全。国内百姓的生命健康权利何处安放？本土最好的农产品用于出口，固然与出口食品利润较高，出口食品的国际标准严格等因素有关，但是国内食品安全监管就不重要吗？监管部门不能奉行内外有别。必须像监管出口食品安全那样重视内销食品安全，从源头上下功夫，从制度上强化、落实，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把食品安全检测常态化、制度化，并在电视、报纸、网站等传媒上及时公布食品质量检测指标，充分尊重公众的消费知情权与健康权，消除公众疑虑，让制度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消除食品行业安全隐患，为民众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作者：叶祝颐 来源：四川新闻网

法治是官员的护身符

政府网站也是“作风窗口”

信息化时代，网站是政府一个重要窗口。落实中央要求，做好窗口建设，公开信息、与民方便，已成为各级政府共识。共识既有，认识却有待深化：政府网站不只是一项建设任务，更不是信息时代的形象工程；它是政府官员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一个良好渠道，是展示各级各部门政府作风的一个直接窗口，可以更加主动作为。

密切联系群众的良好渠道，

要求政府网站公开更多可以公开的信息，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运行状况、支持政府各项工作，促进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展示政府作风的直接窗口，要求政府网站服务更加亲民、更加便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体现政府机关良好的工作作风。要切实推动权力运行透明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作者：董瑞丰 **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突击花钱”现象应抓紧治理

“突击花钱”也好，“集中支付”也罢，说的都是在年底前有限的时段内把年内预算资金花完。因为，如果年内预算资金结余，来年预算就可能被压缩。为了来年能够多要到钱，即使今年的预算资金明明可以结余，也要想方设法把它花光。

我国每年的财政预算以自然年为周期，而预算案提交时间为每年3月份，导致审查周期和

自然年不同步，加上预算方法是以基数法为主，财政支出“以支定支”，这就造成了延迟支付和“集中支付”，使年底“突击花钱”在一些单位成了习惯。

不管什么原因，“突击花钱”现象都与我们的最大国情、最大实际不符。有关各方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治理“突击花钱”，确保财政支出的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来源：**新华网

官民之间心心相通，社会治理的成本将会大大缩小，命令与控制型的高成本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让位于低成本的民众自治型模式。在法治社会里，所有官员的收入都不是秘密或者隐私，政府有义务主动公开，或者登报或者上网等，让纳税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相关信息。对那些不在公共场合“摆阔”的涉嫌贪腐的官员们，更值得依赖的力量是限权制度与法治，应尽快确立分权制约机制，落实财产公开制度。尽管法治会束缚官员的手脚，但法治也具有保护官员的功能，甚至可以充当官员的护身符，不仅让他们趋于洁身自好，而且让无辜者不受冤枉。在权力不受约束的社会里，官员固然可以我行我素，但也难免成为这种体制的牺牲品，没有人是真正的受益者。值得强调的是，法治不会自动到来，不会从天而降，它需要每个人的参与和努力，需要众人克服搭便车的心理，打破路径依赖，走出“囚徒困境”。在通往法治的道路上，每个人都负有责任，每个人都应从自我做起，哪怕只是呼吁，也很重要。

作者：王建勋 **来源：**《学习时报》

从源头着手遏制“奢侈冲动”

“奢侈会风”是社会潜规则之一。组织去风景名胜地、高档宾馆开会，是一些部门、行业的福利，也是不少企业、机构公关的手段。这种会风极易腐蚀人，不但冲淡了会议的主题，而且助长了骄奢淫逸，腐蚀着公权力的公信力。医治“奢侈会风”沉疴痼疾，需要严肃查办顶风而上的典型，需要阳

光监督。一些部门之所以会风奢侈，就在于手里有钱，花钱随便。当政府预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彻底置于民众监督之下，类似假会议之名行部门福利和公关之实的“奢侈会风”才会有收敛。因此，只有从源头着手，监督各部门的预算和“三公经费”，才能遏制“奢侈冲动”。 **来源：**《人民日报》

娃哈哈®

紧跟祖国 从辉煌走向更辉煌

2012年,娃哈哈集团迎来了创业25周年。回顾过去,宗庆后动情地表示:“娃哈哈的25年,是紧跟祖国、共创辉煌的25年。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娃哈哈的发展,得益于祖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政策,得益于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进程。娃哈哈以能够和中国经济共同飞速发展而感到无比的自豪。”

实干兴企 坚持实业不动摇

“实体经济创造财富,虚拟经济分配财富”。宗庆后曾经在多种场合表达自己坚持实业的信心,事实上,娃哈哈也始终坚持“小步快跑 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坚持把食品饮料主业做大做强,坚持谨慎的滚动发展,坚决不做自己力不能及的事情,坚决不做自己心中无底的事情,但一旦抓住机遇就大干快上,把小产品做成大市场,同时坚持不负债经营,至今没有一分钱贷款。通过规模优势,娃哈哈产品的质量与价格和国外产品相比均占有绝对优势。

25年来,娃哈哈通过产品技术和营销的不断创新,一直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势头。2012年1月至11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0亿元,实现利税131亿元,上缴税金56亿元,利税、税金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0%、16%。各项经济指标已连续14年登上中国饮料行业榜首,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最有发展潜力的饮料企业。

娃哈哈 从辉煌走向更辉煌

实干兴邦 创造财富推动社会发展

“企业生存于社会,就应当回报社会,我始终认为,企业家应该更多承担社会责任。我们现在掌握的财富最终都是全社会的。”宗庆后表示,做企业就是为了用自己的财富去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用自己的力量,去推动整个社会。

25年来,娃哈哈通过在全国各地实业投资,扩大就业、积极纳税、支持西部及三农发展,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至今娃哈哈已在全国29个省市投资建立了170家公司,直接吸纳了3万多名员工就业,其中来自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员工占80%以上,并通过在全国各地建厂间接带动了原材料、包装材料、水电、运输等相关行业150万人就业。此外,还有数以万计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因娃哈哈的发展而受益。

企业作为经济实体,创造利税是其应尽的职责。娃哈哈通过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保持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依法纳税,25年累计上缴税金近300亿元。

据统计,娃哈哈在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即达50多亿元,建立了60多家分公司,均成为当地的利税大户。这种“造血”式的扶贫,不仅使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当地人民生活得到实惠,相关产业受到拉动,更重要的是带去娃哈哈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促使贫困地区转变传统落后的观念,从根本上提升自我发展的能力。

作为中国先富起来的一代企业家,宗庆后始终保持了质朴的生活习惯,在公司没有接待任务时,他脚上穿的是“千层底”,身上穿的是普通的夹克衫,三餐吃食堂,生活十分俭朴。但是宗庆后在公益事业方面



爱心支教活动,宗庆后送别志愿者。



娃哈哈在全国西部及贫困地区建立了 60 多家生产基地



生产设备

从来没有吝啬过,一直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事业。集团成立 25 年来,已累计为慈善事业捐赠达 3.6 亿元。仅 2012 年,娃哈哈就通过“营养快线爱心筑巢行动”为贫困地区小学爱心宿舍建设捐赠 4000 万元、斥资 7000 万元捐赠浙江大学设立食品研究院、为杭州“春风行动”捐款 1000 万元定向用于困难家庭的助学援助。

和谐家庭 员工生活质量比老板还好

20 多年来,娃哈哈一直秉持“凝聚小家、发展大家、报效国家”的“家文化”,把每个员工当作家人来对待,积极改善员工的生活水平,并努力为员工提供不断进步和提升的机会。

娃哈哈创办 20 多年来,一直不断给员工加工资,

不断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1999 年通过转制,全体员工成了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分红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员工的收入水平也随之大幅度提高。目前娃哈哈员工的收入与创业初期相比,增长了 100 多倍,增幅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员工每年享受带薪旅游度假。

在杭州整个房价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娃哈哈积极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企业创立以来,一共分配住房近 2000 套,并率先实行住房货币补贴,特意建造廉租房解决外来青工的住房问题,让员工实现了居者有其屋,解决了后顾之忧。

为了员工成才,娃哈哈舍得投入,每年拿出数百万元作为培训经费,通过“请专家进来”、“送员工出国”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素质得到提高;公司为员工设立了顺畅的人才成长通道,分设行政干部、专业、管理、营销、工人五大类职业通道,让员工根据自身情况在企业的发展中实现个人的价值。

正因为员工的生活、工作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关心,共享了企业发展成果,所以娃哈哈的员工队伍稳定,流动率低,精神风貌好,成为娃哈哈事业腾飞的重要保证和依靠。公司多次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国最佳雇主”等荣誉称号。



位于海宁基地的廉租房





异地高考问题随着社会的持续关注已从一场政策之争变成了权利的理念之争。

异地高考，难在哪里 / 杨萍

201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各省(区、市)2012年底前因地制宜出台异地高考具体政策，解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高考的问题。然而年关将近，在各种讨论的声音中，异地高考的难题或许还远未解决。

2012年12月6日是星期四，全国中小学正常上课。可是，家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今年15岁的女孩占海特只能在家自学。

进入12月，各地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陆续开始。按照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全国各省(区、市)2012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的倒计时已然开启。

占海特期待方案的出台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

看上去很美

“我生于珠海，4岁时随父母来上海。小学时自以为是珠海人，中学时才认同自己是上海人。现在有人告诉我，你不是上海人，也不是港澳台和外国人。你必须回你的老家去

参加中考，在上海只能读中职校。童鞋们，各位老师叔叔阿姨，告诉我这是为什么？”这是2012年6月8日占海特发的一条陈述自己疑惑的微博。

因不肯返乡读书而辍学在家，在微博上高调争取异地中考高考权利，与沪籍人士就异地高考“约辩”。这名在微博上以“少年公民”自居的女孩说，“如果教育不是填平鸿沟而是扩大鸿沟，那就是不公平中的不公平。”

而在我国的大小城市中，这样的“她”何其多？

改革开放以来，从全国各省(区)流向一线城市的劳动力，背井离乡成为这些大城市的建设者。他们子女在居住地上上了小学升了初中，甚至上了高中，期望可以就地参加高考。但由于户籍问题限制，往往被拒之门外。

鉴于此，2012年8月底，国务院转发了教

育部等四大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意见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异地高考”政策提出了时间表：各地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上应于2012年底前出台，同时要求北京、上海等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防止“高移民”。这被视为异地高考的“破冰”之举。

拥有本地户籍方对于所在省市正在研究的异地高考方案，大多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该政策的出台可能会从根本上破坏目前的教育属地管理，从而涌现出大量的为高考而迁徙的人员，这将对本地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造成强烈冲击，尤其对户籍生源的升学产生严重影响。

而几乎所有的异地高考支持论者都宣称自己是“公平竞争”的支持者。

2012年10月25日，当15岁的占海特与父亲出现在上海市大沽路100号时，被数十人挡住去路。他们戴着印有“No”字的黑色口罩和墨镜，摆出奥特曼消灭妖怪时的手势，并大声高呼，“保卫上海”。

在他们眼中，占海特是“入侵的蝗虫”，因为这个女孩的户籍远在江西九江，尽管一家人来沪10年，但未取得沪籍，故而不应要求参加上海中考。

2012年11月，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拥有黑龙江省高中学籍并在黑龙江连续就读3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只要其父母在黑龙江省有合法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便可在黑龙江就地高考。随迁子女报名可携带父母工作和住所证明到学籍所在地的市、县招考办报名。黑龙江成为首个明确2013年异地高考具体条件的省份。

“上海不是黑龙江，应该鼓励二、三线城市异地高考，但是一线城市正相反，应严厉把控。因为这样人才就能留在二、三线城市了。地区发展慢慢就平衡了。”网民“卷发菜园”称。

有媒体通过网络论坛留言统计，在北京、上海的本地市民中，反对异地高考的比例均超过95%，“甚至有上海网友成立了反对异地高考签名的专用微博”。

2012年12月7日，备受瞩目的山东省异地高考政策正式公布。虽然政策本身没有对外地学生在山东高考提出“家长门槛”，但想要拿到高中学籍，必须要符合当地的入学条件，“家长”仍是迈不过的一道坎。

截至2012年12月30日，包括京沪粤浙在内的14省区市已先后划定各自的“门槛”。其它省份的相关政策仍在制定中。

死结何在？

对于因户籍而引发的子女教育问题，儿子正面临“幼升小”难题的江苏籍在京人员李女士难以释怀：“孩子还这么小就得离开我们回老家去上学，我们根本放心不下。可要在北京上学，所用的教材跟老家的完全不一样，以后回去怎么参加考试？”

根据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国务院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表述，我国现有进城务工人员2.45亿人，有3000多万名务工人员子女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其中，有2000多万子女跟随父母进城；有1000多万子女留守老家。2003年出台的文件允许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学校就读。事实上，随父母进城的随迁子女约有79.4%在公办学校就读，10%在政府购买扶持的民办学校就读，3%在进城务工人员自己组织的民办学校就读。

现在10年过去了，这些孩子正面临着中考、高考，这也是教育部出台意见的初衷：在有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积极解决“异地高考”这一难题。

目前我国的高考报名制度依托的主要还是户籍制度和学籍制度。根据国内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户籍变更途径相对有限。因此，对于北京、上海等户籍背后承载着一定利益的大中城市来说，户籍人员的增速明显高于注销速度。

有关专家指出，异地高考要取得实质性进步，关键要冲破发达地区的各项壁垒。众所周知，这些地区是目前国内流动人口最多，同时也是教育最为发达地区。异地高考势必冲击到当地居民甚至教育部门的利益，如何在流入地生源和外来生源之间合理分配资源，达成当地居民、教育管理者和外来人员间的共识，是异

地高考制度能否取得理想效果的关键。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委副秘书长李逸平表示，要真正实现异地高考，还要和户籍制度改革联系起来。

“实现异地高考需要系统设计，包括入学模式、户籍制度、初高中阶段教学大纲等通盘考虑，但关键点还是户籍制度改变问题。”李逸平说，外来人员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势必“分享”流入地户籍考生上大学、上好大学

样的录取分数来竞争，对前者显然不公平。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教授王玉凤认为，对待异地高考不能“一刀切”，不同的地区、城市，根据不同的人员、孩子、教育资源状况，要有不同的解决办法。“比如你在当地工作多少年，纳税情况怎么样，孩子教育情况如何，地方应设不同的‘台阶’，北京、上海‘台阶’可以高一些，但一律不解决是不对的。”王玉凤说。

为教育公平改革铺路

期待也好，反对也罢，异地高考更像是一场博弈：个体在博弈，政府也在博弈。

很明显，之所以推行异地高考，一是各地非本地户籍人员的子女随迁问题越来越突出；二是户籍制度本身所包含的各种利益太多，难以割舍，改革难度较大。有评论指出，如果因为异地高考会触动一些人、一些地区的利益而停滞不前，教育公平这个问题在中国就永远得不到解决。

的确，异地高考不是教育部一家就可以解决的。“异地”的基础教育资源承载力、相应配套的医疗设施、财政拨款，甚至当地交通等等，都是异地高考背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

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曾表示，“要集中力量，打好这一场硬仗”。虽然中央和教育部都在不断督促各地尽快出台异地高考的方案，但是具体到北京、上海、广州等焦点地区，异地高考真正推行的难度还是不小。

与其它省份相比，京沪粤三地的异地高考“门槛”明显更高。其中，北京和广东的方案都强调过渡和渐进。而上海，则将异地高考与居住证制度挂钩。

北京的“过渡方案”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地户籍学生2013年开始可以参加中职考试录取，2014年开始可以参加高职考试录取。大学本科部分的录取则尚未公布放开的时间表。

在广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从2014年开始可以报考高等职业学院，2016年可以报名参加高考。2013年起，通过积分入户广东的异地务工人员、高技能人才，其随迁子女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可在广东报名参加高考，并可与该省入户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



2012年6月8日，“非沪籍”生占海特发布第一条微博，配图上，她举着一张白纸，上书“还我中考权利”。(图片来源自占海特微博)

的权益。有多少地方政府愿意逆户籍居民的意志而动，在本地推行异地高考呢？

目前，我国各地高考招生名额分配不平衡，录取比例相差巨大。总体而言，越是经济较发达省份的外来人口越多，推行异地高考后，会吸引更多外来人员子女在这些地方高考，这将可能引发“高考移民”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伍中信对此表示担忧。“开展异地高考总体上有利于教育公平，但也会产生一些难以操作的问题。目前的高考是很多地方自己命题，标准不一，如果导致非农民工子女人口产生随机流动，对录取分数线低的地区带来冲击，怎么办？”

一些专家还提出，我国区域发展很不平衡，经济落后地区的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教育质量远落后于沿海和内陆大城市。很显然，西南山区的学子和北京优秀中学的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就是不平等的，如果用同一套试卷同

在上海，根据该市此前公开征求意见的《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持居住证A证的人员子女按照规定可在上海参加中高考。而外来人员如想办理A证，需要在上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且积分达到规定分值。

“开放异地高考，是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然而，我国选择推进异地高考的思路，却是在现行高考制度框架范围内，由各省市适当放开高考报名的条件限制。”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撰文指出，这一思路，在流入人口不多、高考竞争激烈的地区，是可以行得通的，但是，在人口流入多、高考竞争程度相对弱的地区，就很难行得通。“目前，北京、上海就处在利益拉锯战中。而不论怎样设置高考门槛，都没法彻底解决异地高考问题。”

熊丙奇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要推进异地高考，就必须寻求改革的思路，直面制造不均衡的根源——分省按计划集中录取制度。

“如果打破分省按计划集中录取制度，全国重点高校不再把招生计划配置到各省，而

是在全国范围内招生，高考按户籍报名的制度，也就失去存在的土壤，异地高考这一问题也就不存在了——全国各地的任何考生都可以在任何地方报名考试，参加学校录取。”熊丙奇说。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认为，教育部要求各地拿出异地高考方案是不现实的。最好的办法是，由教育部制定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按分数高低统一录取的高考制度，“可以借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模式，录取结果只与笔试、面试成绩等有关，大家觉得在哪里考都一样，更用不着为此移民。”

他建议，统一考试、统一分数线录取后，各地教育部门可以出台配套政策，要求高校对少数民族、本地有特长等考生予以适度倾斜，这一点，也可以通过面试来实现。

熊文钊表示，教育机会、社保条件是目前捆绑在户籍制度上的两项内容，如果全国统一高考制度能出现，便二者去其一，距离户籍制度恢复人口信息功能也为期不远了，“希望高层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推出全国统一的高考制度，‘北上广’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热烈祝贺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散装水泥业发展的春天 / 徐森

自《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实施以来，我省散装水泥业得到良好发展。但省人大财经委调研发现，一些地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尚存阻力，农村地区散装水泥使用率低等问题仍客观存在。

水泥是人们生活和社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建筑材料。散装水泥是指不用任何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发展散装水泥不仅是对水泥传统流通方式的革新，而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1月起实施以来，为我省散装水泥工作率先发展、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2012年底，省人大财经委会同省商务厅、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就条例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图为我省某工地正在作业中的散装水泥车。

预拌砂浆产业实现从无到有的跨越

一说起建筑工地，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空

气中粉尘弥漫，地上污水横流，巨大的噪声使人们不得不捂住耳朵。但在台州市的建筑工地上，调研组一行却看到了另外的一幕：已拌好的砂浆源源不断地从专用车辆中传送出来，工人们井然有序地将砂浆送到施工处，地面干净整洁，完全没有“脏、乱”景象。

陪同调研的台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简称散装办）负责人介绍说，以前建筑施工现场每搅拌1吨水泥，就会有5公斤水泥飞向天空。

“这些飞扬的粉尘是PM2.5的源头之一，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大。现在台州全市已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不仅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而且比传统建材性能更高、质量更好。”

该负责人说，在工程造价方面，虽然使用预拌砂浆成本有所提高，但由于便于运输和储存，能大幅减少材料损失和浪费。他举例说，北京奥运会主体育馆“鸟巢”在施工时就全部使用预拌砂浆，结算时工程材料费比使用传统的袋装水泥节约了30%以上。

浙江省散装办主任陈利永如数家珍般介绍了散装水泥的更多优点：每生产1万吨散装水泥可节省包装纸60吨，折合木材330万立方米，生产60吨纸需要电7.2万度、煤78万吨、烧碱22吨。此外，每运输1万吨散装水泥，比运输袋装水泥可减少水泥损失4%。

据统计，自条例实施两年来，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领域共节省标煤602.95万吨、水泥778万吨，减排水泥粉尘175.82万吨、二氧化碳787.26万吨、二氧化硫0.58万吨，循环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4517.27万吨。

随着优点逐渐显现，市场接受程度不断



提高,目前我省散装水泥业发展形势喜人。据了解,我省散装水泥年供应量已从2009年的7792.62万吨增长到2011年的9278.65万吨,总量跃居全国第二位。预拌混凝土供应量由2009年的8341.3万立方米增加到2011年的14122.91万立方米,年均增长速度高达30.13%。我省预拌砂浆产业也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越,迈入了良性发展轨道。

截至目前,全省投产预拌砂浆生产企业41家,预拌砂浆(含湿拌砂浆)供应量达200余万吨,年均增长100%。散装水泥事业形成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格局。

加强水泥罐车监管,确保安全

散装水泥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各级监管部门的严格依法行政。作为条例明确的监管部门,我省各级散装办在贯彻发展散装水泥政策法规,协调散装水泥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各环节关系,组织开展散装水泥行业标准化及科技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专项资金的引导对散装水泥发展功不可没。省散装办在集镇和新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城市装饰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科研课题研发等重点工作上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11年,省散装办共安排600万专项资金用于行业发展,地方散装办配套资金2100万元,共吸引社会资本23.96亿元。

安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近几年来,由重型车辆特别是水泥罐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增多,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许多市民表示,在路上看见水泥罐车就害怕。

调研中了解到,水泥罐车肇事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超载、超速及右转不注意避让行人,并且司机普遍存在疲劳驾驶现象。水泥罐车车头高、车体重、车身长,车辆右侧的前轮处存在视觉盲区。当一个人与水泥罐车车头并行时,驾驶室内的司机几乎看不到行人。同时,车辆右转时易倾倒,司机一旦操作不规范,就容易酿成事故。

为预防水泥罐车事故发生,省散装办联合省公安厅交管局对全省运输散装水泥专用



车辆安装GPS行驶记录仪。截至目前,共计有12200余辆专用车辆已安装记录仪,安装率达到96.83%。同时,积极构建省、市、企业三级GPS监控管理网络,对我省境内的专用车辆实现动态监管,及时就车辆超载、超速等违章行为提出警告,有效遏制了专用车辆违章情况的发生。省散装办还对专用车辆驾驶员培训工作进行了规范,目前全省共有1.9万余名驾驶员参加了培训。

有关数据显示,2011年因专用车辆违法违规行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数量大幅度下降,因专用车辆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也持续减少,专用车辆管理的成效正逐步显现。

前景美好,困难尚存

散装水泥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在调研中了解到,我省一些城市“禁现”工作仍存在一定阻力,制约了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

推动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简称“禁现”)工作是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途径。但一些开发商或施工单位只看到预拌砂浆直接成本高于现场搅拌,应用积极性不高,预拌砂浆尚未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导致已形成的生产能力被闲置。

同时,有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力度不够,未能按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出台相应

2009年7月31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浙江成为率先为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立法的省份之一。
蔡荣章 摄

的实施意见，导致国家“禁现”令执行不严格。一些职能部门出于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考虑，在设计、图审、招投标、施工许可、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各环节没有严格把关，使得各级散装办“禁现”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的效果大打折扣。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说，要正确认识预拌砂浆的成本问题。经专家测算，预拌砂浆平均每吨成本与现场搅拌相比，高不超过60元，并且广阔的市场前景决定了规模化推广后使用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更重要的是要算大账，充分理解和认识预拌砂浆对提高工程质量、施工效率、节约人工成本所带来的综合效益。”该负责人说。

他提出，散装水泥特别是预拌砂浆作为新产业、新产品，广大用户对它的诸多优点有待逐步认识，其被市场认可接受需要一个过程。因此，除了进一步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的手段进行推动外，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的优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抓好宣传推广工作。

“要通过典型引导、优秀示范，使广大用户正确认识预拌砂浆对提高工程质量、节约人工成本、厉行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使预拌砂浆的使用由政府推动变为用户的自觉行动。”该负责人说。

对于“禁现”工作体制问题，省商务厅表示，目前正加强与建设、经信、交通、环保等部门的沟通配合，以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防止监管空白，共同推进散装水泥事业健康发展。

调研中了解到，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在我省广大的农村地区，虽然水泥使用量很大，但目前基本以袋装为主，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较低，预拌砂浆则基本没有应用。对此，省商务厅表示，要深入研究农村散装水泥市场的特点，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力争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统筹发展的散装水泥新模式。

目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建筑业蓬勃发展。全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近20亿平方米，仅房屋建设大约要消耗20多亿吨的建筑材料。做好建设领域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了解，目前我省很多企业开始将目光投向散装水泥行业。“现在新进入的企业有很多，许多投资者都想投资这一行，其中有省外资金，也有外资。这个产业利国利民，将来会带动配套的储存、运输等相关行业发展，商机巨大，前景十分光明。”陈利永主任肯定地表示。

热烈祝贺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红火集团

地址 江山市十里牌 电话 0570-4553542 传真 0570-4553298

八项规定，字字深入人心

“调研要轻车简从不安排宴请；未经批准不出席剪彩等活动；无实质内容简报一律不发；出访一般不安排机场迎送；出行减少交通管制；压缩政治局委员报道数量字数；个人原则上不出书不题词；严格执行房车配备待遇规定。”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些举措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系列的实际行动中得到践行，拉近了党和群众的距离。

网民“虞力齐”：“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中央的八项规定，是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体现。这深刻体现了最高领导人以心正律己、以身正垂范、以公正服人的态度，是聚党心得民心之举。

红会监督，仅有名人远不够

12月初，中国红十字会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担任社监委主任，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担任副主任，王振耀、白岩松等15名各界知名人士担任委员。在公众对加强红会的外部监督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这次红会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到大家肯定。

网民“徐娟”：这次中国红十字会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是重塑红会汇聚爱心、扶危济困社会形象的重大举措，进步意义值得肯定。

网民“龙敏飞”：即便红十字会努力了、前进了，其依然难以让公众满意，因为其机制设置落后公众期待甚

网民“刘长伟”：不可否认，在一些地方干部身上还存着不可忽视的作风问题。有的干部高高在上，摆官架子；有的干部出行动辄就是“净水泼街、黄土开道”；还有些干部沉迷于“灯红酒绿”，大吃大喝奢靡之风盛行，以上种种现象都是广大百姓不能答应的。因此，八项规定剑指那些脱离群众、奢靡腐败的少数领导干部。

网民“张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风是一个抽象而宽泛的概念，而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是具体的，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唯有把一项项具体细致的规定变成每一个党员干部的具体行动，让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能以良好的作风做好工作，改进作风才算落到了实处，这才真正“带劲”、“给力”。

远。一则，透明机制虽已设立，但仍然漏洞百出，这更加剧了公众的质疑；二则，此次监督委员会虽然是名人了，但名人并不等于强有力的监督，更何况，这背后尚有诸多不明之处，如，为何选择这些名人？这是如何邀请的？有没有经过选拔过程？如果没有，那算不算“内定”？如果是“内定”的人选，又如何代表社会监督？

网民“王传涛”：对于红十字会而言，摆脱信任危机最好方法无非以下两个：一是让红十字会完全运行在阳光之下。概括地说，就是要让所有的账目都变得有据可查，让捐款人的每一份爱心，无论数额是大是小，都能到达需要的地方；二是加快红十字会改革步伐，去行政化，让之成为一个真正的民间组织。

节假日安排，听听民意如何？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2013年节假日安排之后，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热议。《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2068人进行的调查显示，73.4%的受访者对2013年的放假安排“不满意”，92.5%的受访者直言自己现在“缺假”，60.5%的人认为挪假会造成节前或节后过度疲劳。

网民“wo随风”：我们必须承认一年的假日安排是一件很大的事情，要顾及到社会各个方面，甚至和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所以在决定放假安排的时候，国务院办公厅一定是经过各种讨论，验证，规划预期的，以最优

的方式安排放假。当然这样的放假安排不可能顾及到所有人的利益，不可能面面俱到让所有人满意。

网民“糖果仙子中意吐泡泡”：假期安排应广泛征求意见再出台政策。呼吁落实带薪休假，要增加人们的休假自主性，更合理安排假期，舒缓压力，增加幸福感！

网民“郑文”：节假日安排与每个公众的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公众满意不满意，是一切公共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政府部门应该善待公众参与公共管理的积极性，努力架设民意沟通的渠道，用民意的智慧推动公共决策趋向科学、合理与公平。



杭州评书俗称“大书”。它采用杭州地方方言表演，评说历史、讲述故事，是杭州世风民俗的最好摹本之一。

(1998年摄于杭州下城区林司后)

杭州记忆

■ 蔡荣章 摄影撰文

美丽的杭州，厚重的故都，让人迷恋，令人陶醉。

老街、传统手工艺、原生态的生活，是历史记忆的符号。走进杭城的街巷，寻访失落的记忆碎片，你会惊喜地发现：在失去时间感的现代都市下，还深藏着浓厚的历史，让人欲罢不能。

杭州记忆，犹如淡淡的西湖晨雾朦胧含蓄，犹如甘醇的龙井清茶回味无穷。

市井杭州的变迁，折射出的是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曾经裸露的土墙青砖，曾经悠然自得的庭院小憩，曾经宁静安逸的小桥流水……轻轻的脚步划过，暖暖的温馨便注满心间，于是沉寂的白墙黑瓦便有了回眸一笑的美丽。



夏日的早晨，老人们下棋切磋。

(1993年摄于吴山)

坐落在古老河坊街的“潘永泰棉花店”始创于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是目前杭州城最后一间弹棉花作坊。
(2000年摄)



上图:这曾经温暖、熟悉的邻里关系,
似乎离都市人的生活越来越远。

(2005年摄于杭州拱宸桥西直街)

下图:20世纪90年代,杭州有部分老
城区生活设施还十分落后,有的家庭还守
着遗俗“马桶”。

(1994年摄于杭州打铜巷)

人声鼎沸、积满
尘埃的百年老街:望
江门外直街。
(2010年摄)



读《旧制度与大革命》/于德清

因为中纪委书记王岐山的推荐，最近《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很火。现在，很多专家都在解读这本书，有各种各样的意见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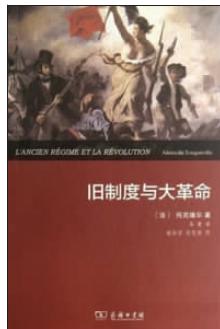
《旧制度与大革命》确实是本好教材。这部书初版于1856年，至今已经有140多年的历史，而汉译本问世才20年。这不能不令人深感慨，如果此书早一些得到中国人的重视，或许我们会少走很多弯路。不过，认认真真学习好的东西，永远也不晚，关键的问题是我们能从这本书中读懂什么。

托克维尔写完这本书的时候，法国大革命已经过去了许多年，距他写出《论美国的民主》，也过去了许多年。然而，革命与旧制度的复辟似乎仍在轮番上演，法国仍在苦难中轮回。这让托克维尔开始深入反思那场革命的原因及其局限。

《旧制度与大革命》虽然给予了法国大革命以很高的历史评价，但也对大革命进行了法魅。托克维尔发现，法国大革命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那些看似腐朽的老欧洲的旧制度在被革命摧毁之后，仍然保存了下来。“不管大革命怎样激进，它的创新程度比人们普遍认为的却少得多。”

按今天的说法，大革命可说破坏有余，建设不足。托克维尔试图向人们解释，为什么法国要经历一场“痛苦的痉挛”，也就是大革命何以发生，为什么发生在法国。托克维尔看到了，法国和英国同样有他们的贵族阶级，但是，英国贵族搞成了“光荣革命”，完成了君主立宪，而法国的贵族却无力制衡国王专制的权力，任凭政治自由失去，而无力左右政局，最终眼睁睁看着大革命发生。

托克维尔既着力于历史的探幽，去上溯法国大革命发生之前数百年的历史，也着眼于革命发生的当下。路易十六是个开明的君主，同情美国革命，致力于改革，而当时法国



农民的生活已经大大改善，法国的繁荣远远胜过欧洲绝大多数国家。但是，人们获得了更多的自由，被压迫感和被剥夺感却越发强烈。人们对君主的改良越来越失去耐心，开始自己动手改造一切，甚至不惜为这场改造而放弃自由。

托克维尔认为，“没有充分准备的人民自行动手从事全面改革，不可能不毁掉一切。专制君主本来可以成为危险最小的改革家。”所以，在他看来，“这场革命摧毁了那样多与自由背道而驰的制度、思想、习惯，另一方面它也废除了那样多自由所赖以存在的其他东西”。

在托克维尔之前，写法国大革命的是英国的辉格党人伯克。伯克是个信奉自由主义的保守主义政治家，除此之外，他还有个快笔头，在法国大革命发生不久，就写出了《法国革命论》。伯克充分洞见了这场革命不同以往的本质，因为法国大革命试图把老欧洲的一切连根拔起，既包括政治、法律制度，也包括宗教和习俗。因为人们的权利和自由恰恰来自这些传统，毁灭了老欧洲的一切，自由也就不再存在。

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处处可见托克维尔对伯克的批评，但这并不妨碍托克维尔和伯克政治观点上的接近。面对大革命的激进，以及带来的灾难和破坏，他们都宁可选择保守。

每个国家、社会、时代都是不同的，因此，如何准确把握那个时代的脉搏，除了需要洞见，还需要对制度和民情的具体分析与深入考察。《旧制度与大革命》除了带给我们观点，还提供了一套认知框架和分析方法。这恐怕是更加实用的东西。

（《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2012年8月版）

《旧制度与大革命》主要讨论的是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的起源，尤其是法国革命那种特殊的暴烈性或狂暴性的原因。

同创·同享·同成长



新书推荐

《微博时代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邹建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2年10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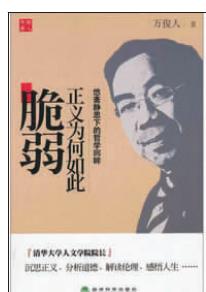
微博的迅猛发展对中国的舆论格局带来什么变化和挑战？网民的行为特征如何？公共舆论事件的引爆和演变有何规律？在当前的舆论背景下如何开展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和危机公关？如何在“第一时间”有效引导舆论、化危为机？该书对类似问题给出了精辟、独到的回答。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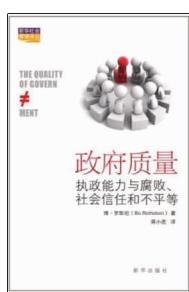
近代历史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前身，是我们的思想的源头。著名近代史专家袁伟时教授在本书中对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些重要问题做出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提出了发人深省的结论。其深邃的思想、广阔的视野、精妙的文笔，使得波澜壮阔的近代史在纸上化为浇灌人心灵的涓涓细流，成为了滋养读者精神的宝贵养分。



《正义为何如此脆弱》

万俊人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年10月版

作者围绕“正义”一题从文化、社会、世界、教育等角度展开深入评析，从道德流失、文化乡愁、现代学者角色、学术品格、伦理维度、自由理想、政治理想、学习良知等社会现象就“正义的脆弱及其原因”进行了详尽的回答。



《政府质量：执政能力与腐败、社会信任和不平等》

[瑞典]博·罗斯坦 著,蒋小虎 译
新华出版社
2012年10月版

什么是政府质量？它有多重要？为什么重要？高质量政府应该具备哪些能力？哪些国家的政府可以称得上高质量？如何提高政府质量？为回答这些问题，本书作者结合哲学、经济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现有成果，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讨。

六大核心业务

**证券经纪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固定收益
研究咨询
期货IB**

全方位打造综合性融资平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债权转让有效 债务人不履行遭诉

合法债权转让他人后，债务人拒绝履行被起诉。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杨文井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原告易一萍偿还借款3万元。

杨文井与第三人吴耀发以介绍工程项目来往相熟。2010年8月10日，杨文井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吴耀发借款3万元，吴耀发当天给了杨文井3万元现金后，杨文井当即出具了借条给吴耀发。2010年8月12日，吴耀发将杨文井所借的3万元债权转让给原告易一萍，并当着易一萍的面通过免提电话方式告知了杨文井。之后，吴耀发还用书面形式写了一份将杨文

井的3万元借款转让给易一萍的“转让债权”书。后来吴耀发及易一萍多次向杨文井催收该借款，杨文井均以种种理由拒付，于是易一萍向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杨文井向吴耀发借款属实。原告易一萍是在吴耀发通过电话告知杨文井证实债权的属实和转让后接受的债权，并得到了吴耀发的书面授权。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告知债务人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原告易一萍向被告杨文井主张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点评

◎ 胡勇军（浙江聚点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债权转让纠纷案件，其中主要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债权转让效力以及债务人的抗辩权利。

债权转让，又称债权让与或合同权利的转让，是指债权人通过协议将其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我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只要对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可（通知义务履行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不必要征得债务人的同意。债务人的同意并不是这种转让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前提。

债权转让虽然不需要债务人的同意，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有效：

- 必须有效存在的债权，且债权转让不改变债权的内容。

- 被让与的债权须具有可让与性。依据合同法的规定，以下三类债权不得转让：(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合同债权，包括基于个人信任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如雇佣、委托等合同所生债权。(2)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合同法没有明确规定何种债权禁止让与，所以，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是指合同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中关于债权禁止让与的规定。

- 让与人与受让人须就债权的转让达成协议，并且不

得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债权转让是一种处分行为，必须符合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转让人主体必须符合资格，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4.债权的让与须通知债务人。转让通知是债权转让的一个必备条件，转让通知应送达对方当事人。

本案中，杨文井与吴耀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该金钱债务具有可让与性。吴耀发给易一萍写了转让债权书，与易一萍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时还通过电话方式告知了杨文井债权转让的事实。吴耀发转让债权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其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原告易一萍有权向被告杨文井主张权利，杨文井应向易一萍偿还债务。



我省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代表

2012年12月2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实有635名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的当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据介绍，截至2012年底，我省各选举单位共选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636名。其中，温州市选举产生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陶蛟龙同志因公殉职，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635名。

“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的构成比例更加合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说，在新当选的省人大代表中，干部代表略有减少，共计226名，占代表

总人数35.5%，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一线工人、农民代表131名，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80名，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

新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年富力强，年龄在35岁以下的有20名，占3.1%；36岁至55岁的466名，占73.3%；56岁以上的150名，占23.6%。新一届代表的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当选代表由十届的82.3%、十一届的86.9%上升至本届的91.4%。

另据了解，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13年1月25日在杭州召开。

余勤

永康：监督催生首条公交专用道

近日，永康市政府积极落实市人大关于交通治堵的监督意见，首条城市公交专用车道开工建设。

近年来，永康市机动车保有量剧增，50多万人的城市已拥有20多万辆机动车，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人大代表年年就此提建议，常委会年年就此开展视察、调研。

在市人大的积极推动下，永康市政府投资1000多万元，着手拓宽改造永康城区九铃路至东库桥路段，并规划建设两条公交专用车道，从而实现公交车与其他车辆有效分离。同时，市政府还投资150万元建了50个港湾式公交车棚，设置了遮阳棚、后撤座椅、喷雾降温装置、滚动装置灯箱、LED液晶电子显示屏等装置，在解决交通难题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便利市民。

姚小波

普陀区：助推“母婴平安”项目启动

2012年，舟山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把助推“母婴平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通过调研、建议、评议等方式展开持续监督。在普陀区人大的积极推动下，普陀区“母婴平安”项目日前已正式启动，当地群众拍手叫好。

据了解，“母婴平安”项目的救助对象为

孕产妇，凡是舟山市民或有舟山市居住证（暂住证）、家庭困难、孕早期建立围产保健册的孕妇，在定点医疗保健机构接受系统保健检查的，均可申请该项目的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胎儿畸形终止妊娠等救助。

该项目的启动，将有效保障资助对象定期进行产前系统保健随访检查、住院分娩等，从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郑汉民 刘娜

开化：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近年来，开化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运用重点建议督办、常委会审议、代表视察等不同形式的监督方式，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自2008年开化县人大作出关于设立“生态日”的决定以来，县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就“5·5生态日”活动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确保“生态日”活动有形式、有内容、有实效。2010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还相继作出了关于做好农村垃圾处理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河道采制砂管理工作的决议、关于整治违法建设的决议等一系列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相关的决议，不断增强美丽乡村建设的“推动力”。

紧盯政府重点工程建设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代表，先后就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西市场园区迁建工程、棚岭汪排涝调蓄工程等政府重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视察。

针对三个重点工程的建设情况，视察组建议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拓宽融资平台，努力破解难题，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陈余

在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的强力推动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自2011年启动以来，已累计实施建设项目144个，投入建设资金4000万元（不包括业主自筹）。江穗涛

上城区：代表述职突出“述、评、改”

日前，杭州市上城区人大组织新一届人大代表向选民进行述职，由各选区选民代表、辖区单位代表等，对代表履职进行民主测评。

根据安排，参加述职的人大代表就当选代表以来的学习、出席代表大会、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参政督政、联系选民和服务选民等方面的情况向选民作出详细汇报，然后再由来自不同选区的选民代表当场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代表进行民主测评。

活动中，参加述职的代表们表示，他们将以这次述职活动为起点，对照选民点评进行自我检验，使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王先 丁春早

江东区：首次“专项测评”建议办理

日前，宁波市江东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

议了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针对少数部门重视不够、个别建议办理进度缓慢、答复代表不够及时等问题，江东区人大常委会还首次尝试对代表建议办理进行“专项测评”。

本次测评主要包括承办部门领导重视情况、代表建议及时答复情况、承办部门与提建议代表沟通联系情况、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和办结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等五个方面，满分为100分。测评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将通过江东新闻网、《今日江东》等媒体公布测评分数，并对办理不力的建议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此外，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或测评得分在60分以下的建议，将由有关部门重新办理，并再次向代表作出答复。张小军

衢江区：全程公开常委会监督工作

从监督议题到监督过程，再到监督结果，除了向人大代表公开外，还全程向社会公开。

这是衢州市衢江区人大不断提高常委会监督工作透明度，努力将人大监督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的具体实践。近年来，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将全年监督计划、每月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议题等重大事项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在举行常委会会议和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时，除了组织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士全程参与，还将整个活动过程通过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此外，常委会还及时向人大代表和全社会公布“一府两院”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使人大监督工作更有成效。沈超

兰溪：力促集镇面貌焕然一新

在2012年初召开的兰溪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多位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行政执法队伍向乡镇延伸的建议。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此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目前已在全市6个乡镇成立行政执法中队，有效改善了集镇面貌。

成立乡镇行政执法中队后，各中队通过摸底调查制作了《整治底册》，有效掌握了流

一月要事

(2012年12月1日—12月31日)

★12月3日至5日，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富阳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在江山市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5日至7日，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在宁波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到会并讲话。

★12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人民检察院通报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明、厉志海出席会议。

★12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0日至2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杭州举行。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宝龙请求辞去浙江省省长职务的决定，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李强任浙江省副省长、代理浙江省省长职务的决定。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2月24日至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通过了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农业法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同时，会议还听取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制度立法后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动摊点设摊人员与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然后有针对性地开展镇容镇貌综合整治。其间，各中队印发温馨提示2000多份，处理不规则广告1000多条，处理乱搭棚户等违章300多起，以严盯死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控辖区内出现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现象。

同时，各乡镇中队还不断加大巡访力度，及时掌握“两违”动态，共处理违法搭建行为40多起。

徐歆肄

庆元：听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报告

日前，庆元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生态建设专项和医疗救助项目的绩效报告》。这是该县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报告。

生态建设专项和医疗救助项目是庆元县近两年财政支出的主要项目，县财政每年安排生态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洁净家园”项目预计总投入2660万元；2011年至2012年共安排医疗救助资金648万元。

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医疗救助项目所取得的绩效表示肯定，并要求政府部门进一步严格管理专项资金，建立多部门日常跟踪、相互协调的监督工作体系，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姚 嫣

西湖区：让法院陪审员“陪审不陪衬”

日前，杭州市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时，要求区法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与作用发挥，将人民陪审员工作纳入法院中心工作，通盘谋划、建章立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上的积极作用。

区法院高度重视常委会意见建议，马上召开了人民陪审员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切实部署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首先是变“被动邀请陪审”为“主动参审”，规定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陪审率不得低于90%，并将提高陪审率纳入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指标进行考核；其次是变“编外管理”为“整体管理”，将陪审员队伍管理工作纳入法院队伍整体管理工作。

杨 宏

巧“借”核心竞争力

浙江服装龙头企业森马以创新谋突围



2010年4月27日,2010年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董事长邱光和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图为邱光和董事长(前右二)等全国劳模合影留念。

自1996年创立至今,森马巧妙“借力”创新发展,从默默无闻的一家小企业蜕变成中国休闲服、童装龙头品牌,成功缔造一个中国服装界的成长神话。

“借”外力:成就浙商逆势上扬样本

从诞生之初,森马在做了大量的市场调查并认真了解和分析国外著名品牌的发展经验后,坚持“虚拟经营”,积极推行以品质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将所

有资金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品牌塑造和产品设计上,同时充分利用“森马”品牌的无形资产,整合了一批技术力量雄厚、规模大的定牌加工厂,在产业链上下游都做借力文章。

企业的竞争力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板,森马把长板做长,把短板交给别人。凭着这个“新木桶论”,森马也顺利被列为浙江省典型促转型——逆势上扬的60个浙商样本之“营销革新、突破传统”范本。

具体来说,森马把企业耗资最大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全部外包,实现强强联合。在产业链上游,森马“借”来专业的合作伙伴,自身不保留任何厂房。到目前,已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区域“借力”整合了500多家加工企业为森马生产服装。在产业链下游,森马采用特许经营,“借”众多代理商之力拓展销售网络,经过16年发展,森马的特许加盟店多达7500家,遍及全国31个省区市,基本上每个县级以上城市都有森马的经销网点。

果断借力之举,回报惊人:根据权威机构Euromonitor的市场调查数据,以终端销售收入计算,森马旗下的森马品牌为国内第二大休闲服饰品牌,巴拉巴拉品牌为国内第一大儿童服饰品牌。

在近两年国内整体经济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森马更是凭借自身独特的商业经营模式,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201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77.6亿元,净利润1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和21%;上

森马产业园





杭州武林店



森马品牌走秀

缴税费 8 亿多元，每亩用地贡献税收名列温州百佳工业企业之首。

“借”设计:1 年推出 1 万多款新品

在森马的生产合作伙伴中，2012 年有个非常明显的变化。“与 2011 年相比，采取 ODM 形式的工厂比例增加了 1.5 倍。”森马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赵女士说。

ODM，直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也就是说，制造商本身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可以直接承接设计制造业务，减少品牌商自己研制的时间和成本，而增加更多的原创设计性产品。

其实，成功的服装设计，不但要求服装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还要求服饰企业具有贴近国内消费者的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

在增加 ODM 工厂比例、“借”来更多原创设计性产品的同时，森马还先后与韩国色彩协会、法国 PROMOSTYLE 公司和美国 FIT 学院进行研发咨询合作，“借”来先进的国际设计理念，掌握流行趋势、最新面料、时尚款式、印花图案、潮流色彩等元素。同时，又向上海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一批国内高校研究机构“借”人，一方面招聘优秀的专业毕业生，充实设计师队伍；另一方面，通过高校的专业技术力量，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值得关注的是，在“借力”研发的基础上，森马聘请了国内顶尖服装设计师，整合全体研发设计项目小组成员，在上海设立公司研发中心，全面负责休闲

服及童装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面料。

引导时尚，要放眼未来，牵着设计师的手，跟着市场的感觉走。森马近 3 年来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近 5 亿元，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已拥有 300 多名专业研发人员。现在，森马每季都会推出 2000 多款、5000 多个休闲服饰品种以及 1500 余款 4000 多个儿童服饰品种，累计一年能推出 1 万多个新款。

“借”速度:供应链运转提效一倍

服装行业已经到了个性化、短周期、小批量、快交货、零库存的敏捷制造时期，打造市场响应型的快速反应的营销网络体系势在必行。其中，物流供应链，是服装企业依赖运转的血脉。因此，2011 年以来，森马开始借力多项新科技，大举强化自身的“造血”功能，建设供应链快速反应系统。

日本 OKURA 分拣技术、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的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储等，都是国内外知名的先进物流设备和系统。森马投资两亿元，专门“借”来这些高科技元素，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 ERP 系统及智能化物流配送中心。订单分拣能力从每天 20 万件，提升至每天 70 万件，物流成本大幅减少，并提高配送的准确率和效率，从而实现了低库存、低运营成本，突破了构筑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瓶颈。目前该中心已成为国内休闲服行业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分拣能力最强的物流配送中心。

(温州日报记者 章 映)



蛟川街道 镇海经济开发区
Jiaochuan Street, Zhen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智汇甬江·活力蛟川



浙江省镇海经济开发区 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发展

镇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目前已累计完成开发面积 8.84 平方公里。镇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2006 年 9 月与镇海区蛟川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

区位优势

开发区位于镇海新城与老城之间，紧邻宁波市市区和东部新城，区位优势明显，周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配套设施非常完善。随着辖区及周边如绕城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连岛大桥、北外环、东外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相继建成，为开发区提供了非常便捷的交通

网络。开发园区各项配套设施日趋完善，已具备“八通一平”（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天然气、蒸汽、通路和土地平整）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产业优势

2011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90.3 亿元，工业销售产值 287.2 亿元，出口交货值 73.8 亿元，工业利税总额 20.6 亿元，工业投资 8.28 亿元。园区已形成精密机械、电子、精细化工三大产业，占园区总产值的 80%。园区引进了一批如金丰机械、阿尔卑斯电子、LG 甬兴



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基地



拆迁农民的幸福生活



蛟川新地标：世贸广场

化工、大安化工等行业龙头企业，省特色品牌园区——北欧工业园区已基本建成并初具规模。区域内的特色产业液压马达、轴承行业被评为浙江省机械基础件产业基地。截至 2011 年底，园区规模以上（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156 家，其中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29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9 家。

社会优势

自 2006 年与蛟川街道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进行整合以来，借助蛟川街道城市建设的推进，园区及周边已形成了 100 多万平方米的居住区和近 10 万平方米的商业消费区，蛟川医院、中心小学及幼儿园等相继建成或实施改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劳动保障等社会化管理实现了全覆盖，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配套环境。

转型升级

近年来，开发区管委会以园区较为雄厚的工业经济为基础，大力开展研发、工业设计、检测、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商贸、物流等传统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同时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依托海创园区、北欧工业园等平台优势，做好高层次人才及其创业项目的引进工作，推动转型升级。

更香茶叶



浙江省茶产业协会副会长、武义更香有机茶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武义县茶叶协会会长俞学文在武川小学了解更香“七彩幸福小屋”建设情况。



召开村务会议规划新农村建设



俞学文和茶农在一起

武义被称为“中国有机茶之乡”，在武义县白姆乡金坑脚有一块更香有机茶生产基地，这里四周青山环抱，林木茂盛，山间不时涓涓细流，空气十分清新，是个没有任何污染的天然“宝地”。

全力开拓健康产业



1998年，浙江农民俞学文背着茶叶进京开辟市场，创建了更香茶叶公司。公司加工纯天然的有机茶，把有机茶推向市场。在海拔800多米的小和尚山上建立了有机茶园。1999年12月，更香有机茶基地破土动工，次年3月底就将第一批更香有机茶运抵北京。

从最初的茶叶包装到发展有机茶，自创“更香”品牌。从茉莉花茶到有机绿茶生产，更香不断创新，引领市场。一直以来，铁观音除了福建安溪，全国其他地方鲜有生产。2009年5月，更香在白姆乡建立360亩乌龙茶基地，专门从安溪引进一条乌龙茶生产设备，高薪从安溪聘请茶师傅指导生产和加工铁观音，经过努力，2010年10月，第一批更香乌龙茶成功面世。除了乌龙茶，公司还开发了红茶“武阳功夫”。近年来，在公司董事长俞学文带领下，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国家实用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2项，先后被评为国家茶叶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

多年来，更香茶叶公司打造的“市场+公司+合作社+基地+茶农”的绿色产业链战略。使一块块荒芜的茶园重新焕发了生机，一户户茶农增加了收入。目前，更香基地分布于浙江、广西、福建、云南、江西等地，更香已开发茶叶基地8万多亩，在全国拥有230多家连锁店，年销售4亿多元，带动10多万山区茶农增收致富。作为公司董事长的俞学文说：“自己的根在农村”，2011年底，俞学文当选为武义青坑村村主任。

更香公司一直热衷公益事业，关心困难群体，奉献一片爱心。2012年，为金华团市委组织开展的“爱心家园”社区志愿服务“七彩幸福小屋”捐款100万元。多年来，为贫困地区的学生、留守儿童、地震、洪水、灾区、奥运、新农村建设等，累计捐款捐物达900万元。俞学文本人也获得了诸多荣誉。俞学文说：“我始终代表着农民，关注着农民，为农民说话，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全国首个 4G 智慧生活体验馆 首现杭城

躺在床上就可以为客人开门，看病挂号无需在现场排队，驱车去游玩可以随时掌握停车位状况……
这样的高科技场景是不是只在科幻大片中看过？现在，这一切已经走进你我的生活。

日前，全国首个 4G 智慧生活体验馆在杭州正式开馆。据了解，由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建设的该场馆以 4G 网络和技术为核心，展示了 4G 时代的个人应用和智慧城市各个行业的特色应用。整个体验馆采用最先进 iPad 控制三维引导等方式，分为个人数据业务区、智慧城市区、4G 及应用区、新潮下载区、行业应用及物联网区等 6 大区域。

体验馆里到底有哪些新鲜的技术？4G 又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哪些便利？

踏进位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杭州元通营业厅的 4G 智慧生活体验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 4G 家庭区，而接下来的体验，更让记者真真切切感受到了“移动改变生活”。

现场的工作人员捧着 iPad 轻轻一点，家庭区的电动门就打开了，再一点，角落的灯也亮起来了。据介绍，通过这个移动终端，可以操控体验馆内的灯光、视频、窗帘和电动门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更是可以将屋子内的动态视频传输到这个终端上，让在千里之外出差的你掌握屋内的一举一动。

除了智能家居展厅，行业应用及物联网区和智慧城市区也给记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里集中展示了 4G 网络技术在医疗、旅游、教育、媒体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挂号预约是当前百姓看病的一大难题。而此次展示的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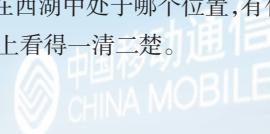
疗特色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为病人减轻这方面的痛苦。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查询医院、医生、号源等信息，轻松完成挂号预约，解决了用户现场排队挂号的困扰。

数字社区是此次智慧生活体验馆的另一大特色。据了解，居民可通过此系统实现远程医疗监控服务、老年人居家看护服务、常用政策咨询服务等，特别是一些行动不便的空巢老人，只需通过点击手中的终端就可以呼叫社工。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与杭州西溪湿地还共同打造了全国首个建设内容最为全面的数字化景区。在这里通过移动网络技术实现了车船定位调度、智能车位诱导、园区三维实景等应用。

而在“智慧交通”上，市民们可以通过应用自主查询公交、公共自行车、实时路况、视频路况截图等。

此外，现场的一个大沙盘吸引了记者的注意。据工作人员介绍，这是西湖游船定位项目沙盘。西湖水域的船舶定位系统是杭州最具代表性的定位信息化应用。通过这套定位系统，西湖管理人员可对西湖内 800 余艘船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调度。通俗地讲，每艘船在西湖中处于哪个位置，有什么突发情况，都可以在管理平台上看得一清二楚。



4G Lite

无偿献血 任重道远

无偿献血，拯救他人，这是对生命的重塑，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

多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浙江省无偿献血工作取得巨大成绩。全省无偿献血总人次数从1998年的6.3万上升到2011年的59.5万；无偿献血总血量从1998年的12.6吨上升到2011年的175吨；“十一五”期间浙江省连续两届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省”荣誉称号，各项工作稳居全国前列。作为全省引领地位的省血液中心，更是以年采供血近50吨、区域千人献血率接近20‰的骄人成绩广受好评。习近平总书记当年视察省血液中心时就曾高度评价“卫生强省，像血液中心这样就达标了”。

随着医疗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医疗规模的不断扩大，临床用血需求快速增长，无偿献血面临严峻形势。目前我省平均区域千人献血率才10.9‰，离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40‰还有明显差距。《献血法》倡导率先献血的公务员、军人、大学生等表率人群近年来献血激情也有所淡化。全社会需要进一步真正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无偿献血这项社会系统工程长期而艰巨，时时需要从零开始，时时面临新的挑战。让我们全社会一起动员起来，共同托起生命的绿洲。



2005年4月12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视察省血液中心，慰问无偿献血志愿者。



普陀金

臻 贵 嘉 佑 之 藏



中国建设银行“普陀金”隆重上市

普陀金是中国建设银行特别为普陀山佛教文化打造的收藏纪念金。普陀金中蕴含着丰富的普陀佛语，将普陀山中的慈光嘉佑蕴藏在佛相之中，并以 AU99.99 的建行金诚意打造。多种规格不同款式满足您投资收藏、馈赠、祈福等多方面需求。



不肯去观音宝船



慈光嘉佑



观音嘉佑



莲生平安



六字真言



南海观音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浙江省分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